



城市更新法律资讯

2024年2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 录

【新规速递】

- 1.1 《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 3
- 1.2 《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 29

【监管动态】

- 2.1 《关于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137

【行业新闻】

- 3.1 住建部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现场会 12省区市力抓住房保障 144
- 3.2 自然资源部等四部门发文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147
- 3.3 住建部：充分赋予城市房地产调控自主权 各城市可以因地制宜调整房地产政策 151
- 3.4 中山出台住房公积金深中融合发展措施 中山存缴深圳买房可享本地购房提取待遇 153

【专业委简介】

- 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 15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府规〔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19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供应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是指用于引进产业项目的普通工业用地（M1）、新型产业用地（M0）、物流用地（W0）和仓储用地（W1），以及引进社会投资、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文体设施用地（GIC2）、医疗卫生用地（GIC4）、教育设施用地（GIC5）等。

第四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

政府作用；

- (二)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四) 坚持产业用地供应与产业导向相适应。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项目分为重点产业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

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经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市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

重点产业项目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
- (二) 对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
- (三) 市政府审定的其他项目类型。

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各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标准及面积配置标准、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

除重点产业项目之外的产业项目为一般产业项目。

第六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应当通过深圳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供需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供应，其中：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租赁）或者先租后让方式供应，鼓励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联合投标或竞买；一般产业项目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被列为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的产业项目不得供地。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以及所有产业项目的用地供应、监管等工作。

市产业主管部门依职能负责本行业市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公示、监管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政策制订、统筹指导、情况汇总、政策解释等工作，并建立评估考核机制。

第二章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

第八条 重点产业项目由市政府或区政府组织遴选并确定遴选方案。其中，文体设施用地（GIC2）、医疗卫生用地（GIC4）、教育设施用地（GIC5）上引进的产业项目均由市政府组织遴选。

遴选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意向用地单位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产业项目全面履约承诺、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持有面积、类型、各成员间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初步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项目必要性应当就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论证，跨行政区域引进项目的应明确再次供地的理由；建设规模应当与企业贡献相适应；

（三）引进社会投资医疗卫生项目的，医疗卫生部门应对片区现有公办医院床位是否满足需求进行分析论证；引进社会投资教育设施项目的，教育部门应对片区规划的公办学

校学位是否满足需求进行分析论证；

（四）产业项目类型及要求，包含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

（五）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及竞买资格条件等；

（六）环境保护要求；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市政府成立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以下简称市遴选小组）。市遴选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司法等部门及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产业项目用地意向区位辖区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市遴选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定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

（二）审议备案有异议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

（三）审议意向单位在本市已有产业用地，跨行政区域再次申请产业用地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

（四）研究应报请市遴选小组的其它事项。

市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承担市遴选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市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组织实施。

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由各区政府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由区政府组织遴选的重点产业项目，区政府应当将确定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含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在申请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备案项目异议意见的，由区政府公示并组织开展用地供应工作。

对备案有异议的项目，前款各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明确的意见反馈至区政府，由区政府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市遴选小组审议。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向市产业

主管部门申请启动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市产业主管部门受理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审查通过的，启动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

启动项目遴选程序的单位为产业项目牵头单位。

第十三条 启动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会同用地意向区位辖区政府拟定遴选方案草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及用地竞买资格条件草案，按职责分工征求市遴选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各成员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情况，并就项目可供选址区域、土地供应方式及供应条件等提出意见；市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就项目对土壤及其他环境影响、排水管网配套等提出意见；市司法部门就遴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用地意向区位辖区政府就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安置补偿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会同意向区位辖区政府

将拟定的遴选方案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竞买资格条件，一并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市遴选小组办公室统筹后报市遴选小组审定。

经审定的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未经市遴选小组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应当在深圳特区报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市级重点产业项目由市产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公示，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如有重大变更应按程序重新遴选；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公示，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如有重大变更应按程序重新组织遴选。

第十六条 遴选方案有效期 1 年，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算。区政府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土地供应方案审定。

第三章 用地供应

第十七条 区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确定拟供应的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在供需平台公布。

拟供应的土地应当为权属清晰的国有土地，安置补偿须落实到位，并具备动工开发所需的道路、供水、供电及场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一般产业项目由区政府组织区产业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辖区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规划和自然资源派出机构），根据年度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结合中小企业用地市场需求情况，启动项目选址，按法定图则落实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就项目选址征求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务、司法等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派出机构根据审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或一般产业项目选址意见征求情况，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方案（以下统称土地供应方案）。

土地供应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买资格条件；

- (二) 拟供应地块的界址、空间范围；
- (三) 用地预审意见；
- (四) 规划设计条件、使用期限、开竣工期限、权利限制等土地利用要求；
- (五) 土地供应方式；
- (六) 出让或者租赁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数额、付款方式；
- (七)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确定办法；
- (八) 环境保护要求；
- (九)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 重点产业项目竞买资格条件由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经审定的遴选方案设置。

一般产业项目竞买资格条件由区产业主管部门设置，竞买资格条件可以包括企业注册地、产业准入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94）》中的“大类”设置）、从事准入行业年限、国家或者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项目认定）。除此之外，不得设置其他排他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供应

制度。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年限按照 30 年确定,租赁年限不少于 5 年且不超过 20 年。先租后让的,出让年限与已租赁年限之和不超过 30 年。

一般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年限按照 20 年确定。

第二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独立竞得用地的,以宗地为单位,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得转让,初始登记后不得办理分证;允许抵押,但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联合竞得土地的,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类型等办理分证,分别限定不得转让。以租赁方式供应的重点产业项目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得转租、抵押。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一般产业项目用地,以宗地为单位,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限整体转让或不得转让,初始登记后不得办理分证;允许抵押,但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联合竞得

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由中标或竞得联合体共同共有，初始登记后不得分证。

以上内容均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统称土地供应合同）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出让底价结合权利限制以评估方式确定，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上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按照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遴选方案确定为单一意向用地单位的，按照市场价格的 70% 确定；遴选方案确定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意向用地单位联合申请的，按照市场价格的 60% 确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及优势传统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同时适用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为 0.5。

一般产业项目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

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及优势传统产业项目用地上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适用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为 0.5。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的年租金底价按照该类建设用地出让 20 年期市场价格（适用本条第二款的 70%比例及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 0.5）的 3%确定，租金按年支付。

重点产业项目地价可以不计利息分期缴交，首期缴交比例不得低于 50%，并且应当自土地供应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 年内支付完毕。选择一次性缴交地价的重点产业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地价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对土地供应方案进行审定，规划和自然资源派出机构根据审定的土地供应方案，委托市土地交易机构组织交易。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与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告。区政府应当就竞买资格条件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有关内容接受公众咨询。

第二十五条 土地竞买资格审查应以经审定的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为依据。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竞买申请人应当在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规定的公告期内，向拟供应土地所在辖区的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竞买资格条件审查申请。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文件。竞买申请人凭审查文件到市土地交易机构办理竞买手续。

一般产业项目的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土地所在辖区的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竞买资格条件核实申请。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实文件。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但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竞得人的，按照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要求取消中标或者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确认中标或者竞得结果无效。

联合投标或竞买的，投标人或竞买人还须提交联合投标或竞买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 土地交易机构应当依法依规组织土地交

易。

土地使用权成交后，土地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中标通知书或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七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成交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竞买资格条件核实文件与区政府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联合竞得土地的，各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分别与区政府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的，承租人应当参照前款规定与区政府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并作为土地供应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于土地确认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签订土地供应合同。

联合竞得土地的，土地供应合同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类型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土地供应合同签订后，用地单位可以向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生态环境及产业主管等相关部门分别申请办理立项、规划许可、环评及其他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或者变卖建设用地使用权，次受让人应当承接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规定的受让人责任及义务，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又无符合条件的次受让人的，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由政府回购。

第三十一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申请承租土地转出让，承租人应当在首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日起10年内向区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通过履约考核的，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承租土地转出让申请应当予以批准，以协议方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承租土地转为出让的，地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确定，并应扣除租赁期已缴纳的租金，评估期日以区政府首次批准建设用地租赁方案的时点为准。地价应于租赁转出让的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十二条 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承租人可以向区政府提出续租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通过履约考核的，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土地续租申请应当予以批准，并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批准续期的，续租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自原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续期租金以同意续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时点重新评估，但其涨跌幅度不得超过首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的 20%。

先租后让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其承租人应当在首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申请转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或申请未予批准的，只能续租，租金标准按前款执行。

20 年租期到期后，承租人申请续租并经批准的，应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以届时区政府批准建设用地租赁方案的时点重新评估。

第三十三条 出让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续期。区政府按届时土地到期续期政策进行审

批。

出让期限或租赁期限届满，用地单位未按规定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无偿收回。地上建（构）筑物采取残值方式补偿，并在土地供应合同中予以约定。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逾期拒不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情况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每半年将全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情况报告市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各区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各区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土地整备计划、建设用地清退计划、闲置土地处置、供地率等执行情况，可适当调整各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的规模和时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就拟供应土地是否达到供应条件，竞买资格条件设置是否符合规范等进行监督，根据有关

政策规定要求启动、中止或者终止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工作。

第四章 产业发展监管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作为产业发展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与中标人或竞得人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实行“全方位、全年限”监管机制。

第三十六条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股权变更约束、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产业领域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各区政府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增加相应条款，明确约定产业项目的生产技术、产品品质、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股权变更、企业贡献及全面履约承诺等考核指标。各区政府对辖区内考核不合格的产业项目，应当追究违约责任，并按法律法规作出处罚措施。

第三十七条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以股权转让或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

前款所称股权转让是指导致企业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转让。

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产业项目用地建成后应按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不得出租；确有出租需要的，出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建筑面积的 20%，且应当在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租赁面积比例、租金标准、租赁对象及违约处置措施。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分别在项目建成投产后 1 年内、投产后每隔 5 年、租赁转出让前 1 年内、出让（租赁）年期届满前 1 年等阶段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此外，为确保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切实履行，区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可在前述规定核查时间外的年份组织核查；也可依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的申请进行核查。

根据履约核查情况，对履约考核未通过的，区政府应当

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产业主管、市场监管、税务、证监、信用监管等部门依法依约进行处置，并形成履约核查处理报告，按批次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后报市政府。

联合竞得土地的，区政府对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分别进行考核，如履约考核未通过的，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提出终止履行土地供应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报经原批准土地供应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部分建设用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建设用地，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方式在土地供应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超过土地供应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但未满 1 年向出让（租）人提出申请的，将已缴纳合同剩余年期的土地价款退还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

（二）超过土地供应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 1 年但未满 2 年向出让（租）人提出申请的，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已缴纳合同剩余年期的土地价款或者租赁价款退还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

报经原批准土地供应方案的人民政府后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应继续履行土地供应方案；拒不履行的，建设用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约定无偿收回；涉嫌闲置的，应当依法依规依约处置。

第四十一条 在土地供应合同约定的达产之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因自身原因无法运营，可以申请解除土地供应合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土地供应合同，收回建设用地，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按照建造成本折旧后对土地使用者进行补偿。

第四十二条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供应合同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的须承担责任的相应情形的，由区政府根据土地使用权人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分梯度进行处置，处罚力度应与违约情形严重程度相匹配，直至解除土地供应合同。

各区政府应当在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明确具有可量化的处置措施。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规定需要全部或部分收回

土地、建（构）筑物情形及处置措施的相关条款，应当一并在土地供应合同中明确。

第四十三条 产业项目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投资人等责任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出现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履约考核未通过的情形的，区政府应当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及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联合惩戒期限内，重点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城市更新、土地竞拍等方面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投标或者竞买申请人采取欺骗、贿赂、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取得投标或者竞买资格的，按照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要求取消投标或者竞买资格并予以公告；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按照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要求取消中标或者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确认中标或者竞得结果无效，已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土地供应合同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建设用地，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不按照规定签订成交

确认书、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及土地供应合同的，按照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要求取消中标或者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后不能按时缴清地价款或者租金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过程中，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泄露底价（保留价）、投标人或者竞买人情况等应予保密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供需平台，是指专门设立的全市统一、公开、常设性的市场化配置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资

源以及进行全年限监管的载体。供需平台通过用地供应信息公开、需求信息收集和供需信息共享，推动用地供应与企业需求对接，优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

企业可以常态化申报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需求。

第四十九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由市前海管理局按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在本办法实施前，按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和《深圳市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深府办规〔2017〕4号）的规定，已经过市、区政府遴选并公示的产业项目，继续适用深府〔2016〕80号文和深府办规〔2017〕4号文的相关规定。

已出让的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如在执行中发生与本办法的规定相冲突情形的，按照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1.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经广州市规划委员会、广州市政府常务会、广州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由我局公布实施。

特此通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2. 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

3. 规划解读

[上述附件1、3及附件2的《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由于篇幅较大在这不展示，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查看。]



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指导思想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定位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6
第二章 城市更新成效与问题	7
第 6 条 存量用地资源丰富	7
第 7 条 政策体系迭代优化	7
第 8 条 多元更新实践探索	9
第 9 条 城市更新问题梳理	11
第三章 支撑空间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城市结构	14
第 10 条 南建新城、北筑核极、东立门户、西联广佛、中兴 老城	14
第 11 条 统筹山城湾海，强化湾区核心	16
第 12 条 一级分区优导向	17
第 13 条 二级分区明重点	18
第 14 条 分类分策促实施	20
第四章 保障先进制造空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4
第 15 条 实施工业产业区块管理	24
第 16 条 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25
第 17 条 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	28
第五章 严守历史文化底线，促进传承活化协同	33
第 18 条 整体复兴历史街区	33
第 19 条 振兴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35
第 20 条 保护活化历史资源	36
第六章 维育宜居生态环境，布局美丽国土空间	38
第 21 条 以水系治理实现水网融城	38

第 22 条 以山体保护实现森林进城.....	39
第 23 条 以耕地整治实现耕地护城.....	40
第七章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42
第 24 条 推动枢纽能级跃升.....	42
第 25 条 扩充交通设施容量.....	43
第 26 条 提升市政支撑能力.....	45
第 27 条 健全公服设施体系.....	48
第 28 条 强化地质风险管控.....	49
第八章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协同多元主体参与	51
第 29 条 推动精细化更新治理.....	51
第 30 条 建立多元主体协同机制	52
第 31 条 构建数字化智慧城市	54
第九章 优化规划传导机制，探索更新实施路径	56
第 32 条 完善规划管理机制.....	56
第 33 条 明确正负面项目清单	57
第 34 条 探索多元实施模式.....	58
第 35 条 统筹更新土地整备.....	61
第十章 战略引领项目布局，科学管控实施节奏	64
第 36 条 增存联动协同配置.....	64
第 37 条 传导分解城市更新规模	66
第 38 条 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	67
第 39 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69
第 40 条 落实城市发展战略.....	69
附件一：广州市各行政区 2021-2025 年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	73
附件二：广州市各行政区 2021-2035 年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	80
附件三：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图集	9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广州提出的“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作用”的重要指示，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规划统筹引领，积极稳步有序推动高质量城市更新。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要部署，是落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城市更新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应当坚持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引领和刚性管控，以城市更新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现绿美广州建设、产业振兴发展、公服设施完善、住房保障提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2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2019 年修正）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 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 号）
- 8.《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 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 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3〕30 号）
-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 号）

12.《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

13.《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

1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 号）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

17.《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7 号）

18.《广州市排水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8 号）

19.《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20.《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

21.《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 号）

22.《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穗字〔2023〕13 号）

23.《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0号）

24.《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

25.《广州市关于在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穗办〔2021〕12号）

26.《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穗水规计〔2021〕10号）

第3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专项规划。向上衔接《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战略目标、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分区、重大基础设施等，提出城市更新的目标、规模、分区、分类、分步骤策略等，向下传导城市发展战略意图，引导城市更新工作有序开展。

第4条 规划原则

1. 有利于城市结构优化

聚焦城市发展战略，通过城市更新引导国土空间结构优化，存量资源有序均衡开发，推动城镇紧凑集约发展、功能提升完善，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城市结构。

2. 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要求，通过城市更新促进存量用地高效利用、空间价值深度挖潜，保障优质产业载体，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3. 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

处理好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始终把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放在第一位，坚持系统保护、完整保护、全面保护，传承文化根脉，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民记住乡愁。

4. 有利于宜居环境改善

紧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城市更新中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生态环境修复，统筹好山水林田湖海等要素，营造宜居健康、安全韧性城市。

5. 有利于公共基础设施完善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聚焦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急难愁盼”等问题，通过城市更新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打造有温度的城市。

6. 有利于社会综合治理

搭建多元协商平台，构建党建引领、法治保障、政府统筹、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突出协同共治，通过城市更新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域，总面积 7434 平方公里，面向现状低效粗放利用的存量土地与建筑物。以“三旧”用地（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为基础，纳入村镇工业集聚区、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区以及其他老旧小区、旧楼宇等城市更新资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

第二章 城市更新成效与问题

第 6 条 存量用地资源丰富

伴随广州过去十年城镇化迅速推进，后续城市增量空间有限。预测未来 15 年广州建设用地年均增长将低于过去 10 年水平，增量空间供需矛盾日益凸显。2013-2021 年间，广州市土地供应结构中存量用地占比逐年上升，近三年来存量用地供应占比近半。广州土地利用模式正从增量为主逐步转向增量与存量并举的阶段。

广州现状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大。至 2023 年 12 月，纳入广东省“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入库用地面积共计 347 平方公里，占全市现状建设用地的 18%。其中：旧厂房 130 平方公里，占比约 37%；旧城镇 54 平方公里，占比约 16%；旧村庄 163 平方公里，占比约 47%。全市现有占地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村镇工业集聚区 1987 个，总占地面积约 98 平方公里；专业批发市场 510 个，总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占地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物流园 110 个，总占地面积约 9.6 平方公里。上述存量土地成为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空间资源。

第 7 条 政策体系迭代优化

广州市城市更新工作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实践，走出了一

条城市更新的特色之路，迈入高质量城市更新的新阶段。面向“十四五”的发展新格局，立足解决土地资源不足、空间利用低效等问题，广州市结合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等持续更新实践探索，结合政策实施反馈不断推动政策创新完善。

2009年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创新了“三旧”用地的认定改造、资金筹措、补偿安置等路径，释放土地存量、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城市新一轮发展动力。2016年施行的《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配套文件，从规划、用地、资金、管理等方面搭建了城市更新系统政策框架，通过“全面改造+微改造”方式，城市更新开始成为落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推动空间环境改善与价值提升的重要手段。2017年以来出台的工业用地提质的系列政策，逐步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城市发展模式转变。

2019年以来，广州围绕老城市新活力发展要求，逐步完善面向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村镇工业集聚区、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等的高质量城市更新政策体系，聚焦产业空间保障、公共服务配套、历史文化保护、政策性住房供给等方面，内涵更丰富、重点更突出。以更高标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促进优质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产城融合”理念分区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分居住、产业片区明确公服设施配套要求。推动规划审批流程优化，开展绿地系统规划（树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等内

容。

第 8 条 多元更新实践探索

1. 绣花功夫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坚持将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放在首要位置，通过人本化的政策创新与精细化的规划编制，不断探索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协同发展。荔湾区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永庆坊片区采取原样修复、留旧置新、新旧结合、改造提升等多种手法，精细化推进更新改造，保持了街区原有肌理，修复了重要历史建筑，植入并成功培育了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商业配套等功能，激活了老城；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居民参与”为特征的 BOT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更新活化与物业经营，探索城市更新的长期运营效益。番禺区罗边村更新改造严格落实国家级文物保护要求，结合余荫山房周边地区建筑高度管控、视廊保护需要，将罗边村物业权益转移至本村留用地，实现对历史建筑及周边整体环境风貌的有效保护。

2. 积极实施生态修复

在城市更新中同步推进拆违减量、复绿复垦、水体整治等环境治理工程，维育生态廊道，增补绿地空间，提高城市空间品质，增强城市生态韧性与生态宜居性。2019 年至 2021 年，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147 条，新增绿化面积约 1060 万平方米，新增公共空间约 1540 处。海珠区琶洲村将更新改造释

放出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滨江绿化带建设，绿地面积占比由 4% 提升至 46%，促进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白云区大源村结合更新拆违开展山体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通过管控四条主要风廊、三条通山视廊，推进大源村融入白云山、帽峰山生态本底，建设碧道 2.65 公里、口袋公园 12 个，推动道路品质提升 20 公里。

3. 旧城改造营造和谐人居环境

面向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因地制宜，精准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系统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荔湾区泮塘五约社区微改造充分尊重并延续原有街巷空间肌理，保留传统风貌，分类分策精细化修缮建筑，增加街头绿地空间，打造出具有岭南韵味的社区风貌。越秀区仰忠社区微改造通过“三线三管”整治、公共设施改造、老旧房屋外立面修缮、楼道内部空间整治等，显著改善社区生活环境。

4. 旧厂改造导入高品质产业

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注重导入优质产业、集聚创新要素，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海珠区 TIT 纺织服装创意园旧厂改造坚持“留改拆”并举，实施旧工业建筑保护与园区景观提升，以高品质空间吸引服饰设计、时尚设计、互联网科技企业，打造高价值园区。越秀区羊城同创汇项目探索老旧城区楼宇更新活化，对原报业集团办公旧楼旧院进行空间改造、环境

再造，植入文化展示空间、企业孵化场所，打造初创企业新型办公空间。天河区元岗智汇 PARK 将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为花园式企业社区，吸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商贸服务等企业门类，探索城市更新的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5. 社会治理嵌入环境再造

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可持续更新模式，运用参与式规划、共同缔造等创新治理模式，发挥居民群众主体作用，推动城市更新由“开发模式”向“经营模式”转变。黄埔区深井村实施社区规划师制度，社区规划师全周期、全方位参与社区调查、技术服务、跟踪实施、公众参与等工作，强化基层专业技术对城市更新的支持；建立共同缔造委员会，打造专家学者、居民、社会组织多方平台，将居民意见切实落实到更新改造中。白云区大源村构建基层党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将党员落实责任与网格管理相统一，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第9条 城市更新问题梳理

1. 规划统筹引领有待进一步加强

过去城市更新改造存在就项目论项目的情况，缺乏综合性、系统性的规划。未能充分体现城市发展战略意图，未能全面围绕中心城区及重点功能片区、重大交通枢纽、重要商圈等重点区域有节奏统筹推进。对更新改造规模、推进时序

的谋划不充分，呈现外围快、中心慢的态势。更新改造过程中，对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保护等因素考虑不足，与土地供应、房屋供需、建设用地规模与指标安排的衔接不充分。以单个项目经济平衡测算需求建设总量，希冀通过城市更新解决一揽子城市建设问题，从而提出较高的容积率、建筑高度等要求，如规划按此修改，将对城市功能和品质造成一定影响。

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规划统筹引领，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核心，聚焦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生活环境、社会秩序等需求，优化空间资源和要素配置，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障产业经济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营造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人居环境。

2. 更新连片谋划有待进一步提升

城中村土地权属复杂、边界犬牙交错，自下而上推进的城市更新项目更多聚焦项目自身，存在零星式、碎片化推进的问题。更新改造更多为场地本身的物质空间焕新，难以彻底解决区域产业结构空心化、人口活力流失等发展问题。如人口密集区的城市更新项目多改造为居住功能，导致人口进一步集聚、市政公服设施承载压力更大。与此同时，改造范围规模有限，难以落实大型公共服务设施。

有必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连片配置空间资源能力，以城市更新单元为载体进行连片谋划与空间统筹，强调区域承载力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更新作为实现城市整体战略的抓手作用。

3. 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以各地方政府出台地方性法规政策、指导具体项目实施为主。立足广州更新推进十余年的转型阶段，过去部分政策如《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已到期、新办法暂未出台。随着广州市推进的城市更新项目情况日益复杂，涉及复杂权属用地处理、利益分配管理、储改结合路径、土地出让融资等系列实施性问题，仅靠现有政策难以覆盖多类更新模式与路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可循政策依据不充分、具体实施路径不明晰，推进存在一定困难。

有必要起草更高法律效力层级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为统筹指导广州市城市更新的顶层设计，完善一揽子的协同政策配套，细化用地处置、容积率管理、土地出让、产权确认等方面具体管理细则。

第三章 支撑空间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城市结构

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为牵引，持续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高端资源要素配置能力，推动城市向调整重构为主、结构性拓展为辅的空间模式转型。锚定支撑广州大都市圈辐射的重要极核，实施差异化更新战略，支撑广州国土空间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结构，整体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第 10 条 南建新城、北筑核极、东立门户、西联广佛、中兴老城

1. 南建面海新城

南沙新区纳入省标图入库用地面积约 19.2 平方公里。深入推进粤港澳互利合作共赢，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结合国际航运贸易枢纽建设，优先保障中国（广东）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发展用地，优先推进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等先行启动区的更新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加快高端功能集聚，将南沙新区营造为向海而立、创新而强、链湾而兴的未来综合性新城，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

2. 北筑产业极点

北部增长极区域纳入省标图入库用地面积约 43.6 平方公里。推动空铁融合发展，建设广州北部综合门户。依托空港-花都、知识城、从化等功能平台，推动低效产业用地园区化、集聚化发展。结合城市更新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建设战略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区域辐射极点。

3. 东立综合门户

东部中心区域纳入省标图入库用地面积约 65.0 平方公里。枢纽赋能提质，充分发挥东部枢纽作为广州与深圳、东莞、惠州合作互联的空间载体作用，打造直连湾区的交通新枢纽。聚焦新塘站、增城站，以城市更新储改结合挖掘空间潜力，推动周边区域客运枢纽集群整合。结合城市更新配置高质量产业空间，构建东部枢纽交通商务区，推动广州东部地区跃升为辐射粤东、服务湾区东岸、对接华东的重要支点。

4. 西联广佛同城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纳入省标图入库用地面积约 42.4 平方公里。以区域协同治理为纲，全局统筹土地资源要素，整合碎片化生态、产业、文化等资源要素，打造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结合土地要素城乡交换机制探索，加快推进广州南站-佛山三龙湾-荔湾海龙先导区建设，推动区域连片更新、引导高端要素聚集，更深层次推动广佛同城化发展，建成全球超级都会与粤港澳大湾区标志性战略大平

台。

5. 中兴老城活力

中心城区纳入省标图入库用地面积约 158.6 平方公里。推进新河浦、恩宁路、沙面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传承及活化利用，挖掘资源底蕴，再现粤府文化魅力。聚焦珠江西段、中央活力区、广州火车站、中轴线南段等重要节点，以城市更新增添高质量发展引擎，助力产业复兴。通过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微改造，完善功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开敞空间，焕发老城生机活力。

第 11 条 统筹山城湾海，强化湾区核心

1. 统筹山城湾海

坚持全域统筹、规划引领更新，维育山、城、湾、海、江、田的区域山水大格局。衔接划定城市更新一、二级分区，合理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空间，防止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充分保护山水城市特色，促进国土空间格局更为集约紧凑、协调高效。

2. 贯通功能走廊

强化广州活力创新轴沿线土地资源保障，聚焦国家知识中心城、南沙科学城、广州科学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天河智慧城、广州大学城、东部枢纽、生物岛、莲花湾等关键节点，推动沿线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更新

改造，打造衔接广深港和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的创新策源地。

3. 壮大合作腹地

高水平培育广州都市圈，推动与珠三角东西两岸城市融合发展，深化对沿海产业带、北部生态发展区城市的辐射带动。构建区域经济发展轴带，通过城市更新提高区域高端公共设施供给水平与辐射能力，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土地资源要素支撑。

4. 强化湾区核心

以南沙新区、广州北部增长极、东部中心、广州南站等为重点，通过城市更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导入区域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广州科技创新平台、创新空间引领广深科技走廊、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第 12 条 一级分区优导向

分解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调整重构为主、结构性拓展为辅的空间发展模式，划分中心城区核心区、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区、外围地区三片城市更新区域，优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1. 中心城区核心区

中心城区核心区以整体焕发历史城区新活力为主，突出岭南文化中心地文脉价值。强调城市更新协同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擦亮广州历史文化名城品牌；牵引消费升级，打造

活力消费场所，支撑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顺应人民需求变化，优化重点地区环境品质，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质，改善人居环境。

2. 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区

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区是完善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城市发展能级的重要地区，强调以更新提升区域品质，进一步发挥极核辐射带动作用，承接全球城市核心功能，展现广州国际大都市门户形象。应注重区域统筹、连片更新、有序推进，以产业升级与空间重构为抓手，增强“双循环”空间链接能力。着力提升高端资源要素配置能力，激发城市经济活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完善多点支撑的城市空间格局。

3. 外围地区

外围地区是推动城乡融合、乡村整治提升的重要地区，以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实施生态修复为重点，建设连片美丽乡村群。着重预防“村中城”“田中城”现象，以环境整治为触媒，带动区域整体风貌提升，维育依山、沿江、滨海的城市风貌，深化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加强交通网络和基础设施支撑，提升服务能级，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和基本设施均等化。

第13条 二级分区明重点

针对各类地区现状物质环境、产业基础、功能结构、发

展条件等差异，分别推进以功能完善、提质增效为主的功能性更新和改善民生、环境优化为导向的社会性更新。细分历史文化保护区、城市化地区、类城市化地区、新规划功能区以及其他地区，分别明确城市环境更新、生态修复、功能完善、产业升级、历史文化活化与保育等工作重点，推动城市环境品质、空间结构和功能效益的整体优化提升。

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等为主，重点促进历史保护传承，强调保护性更新，杜绝大拆大建，鼓励创新历史文化遗产利用方式。

城市化地区主要为空间形态、设施配套、承载功能较为完善的地区，重点提升优化人居环境，以混合改造、微改造为主推动小范围、渐进式可持续更新，合理置换局部区域功能。

类城市化地区为设施配套不足、安全隐患较大的区域，以中心城区内城中村为主，重点补齐民生设施短板，消除居住安全隐患，通过更新改造打造产业发展载体，配置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

新规划功能区为城市战略格局下外围重点发展的功能地区，重点推动储改结合，支撑南沙、国家知识中心城、东部枢纽、北部增长极等的重要项目落地，培育产城融合空间。

其他地区以统筹城乡一体发展为重点，聚焦乡村振兴战

略，优化城乡生态网络、交通网络和生产生活网络，凸显地方特色风貌，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与生态修复。重点推进从化、增城等区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岭南特色精品乡村。

第 14 条 分类分策促实施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重点管控内容，划分六种城市更新项目类型，其中：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型项目强调历史文化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型项目聚焦城市结构优化，重点平台型项目、新城新产业区型项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型项目促进公共基础设施完善，乡村整治提升型项目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强化社会综合治理。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类型，因地制宜提出拟更新方式及具体实施建议，引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1.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型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要求，更多以微改造的“绣花”功夫，保留“永不拓宽的街巷”，严控新建和改扩建建筑高度。采取针灸式、小规模、渐进式方式，稳妥有序推进老城区更新项目。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 20%，优先拆除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危旧破房。

采用老城区公房腾退盘活、私房置换、老旧小区微改造

等方式，调整产业功能、补齐社区设施短板，提高公共空间的供给水平。政府主导的更新项目，因受特殊规划控制影响、实施难度较大的，出于落实城市发展战略需要，可进行联动实施。

2. 重点平台型

通过城市更新促进要素活化利用、产业用地价值挖潜，采用有机更新结合低效用地收储、土地整合置换等方式，引导优质产业集聚、连片布局。优先支持符合重点功能片区产业导向的存量地块实施改造，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推动低端产业向周边地区有序转移疏解，鼓励引入符合重点功能片区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的“链主”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产业项目，植入新业态、新功能、新场景。

加强区域整体承载力评估，在严控新建超高层建筑，科学论证区域交通承载力、城市设计方案等前提下，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支持新型产业用地、功能复合的工业新业态用地，保障优质产业空间。

3. 重大基础设施型

围绕综合交通设施推动连片谋划、一体化改造，为重大基础设施落地实施提供支撑。以 TOD 开发为导向科学制定开发强度、鼓励周边复合利用，强化区域交通便捷性和可达

性。在严守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底线的基础上，通过区域统筹、储改结合等多种方式，优先支持能推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落地、产业升级的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实施改造。以区域综合交通承载力评估为重点，科学论证确定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强化轨道交通一体化建设。

4. 人居环境提升型

采用全面改造、混合改造、微改造等多种途径，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打造，见缝插针补齐民生设施短板。重点推动确需人居环境提升的存量地块改造，优先保障教育、医疗、养老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鼓励老旧小区增加公共配套设施、优化建筑结构、推动“三线”下地等，探索老旧小区建筑功能转变，优先用于增补公共服务设施。

5. 新城新产业区型

采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方式，以产业空间载体、配套服务设施搭建为重点，结合城市更新梳理腾退低端低效、零散碎片产业空间，鼓励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土地整理、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等途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引导市场资源要素高效集聚。

6. 乡村整治提升型

结合周边生态区域风貌管控要求，不进行大规模拆除新建，采用微改造、综合整治等方式盘活闲置农房，改善人居

环境品质。因地制宜塑造村庄特色风貌，延续岭南乡村聚落格局、建设特色民居，提升田、林、水、筑、点、园、路要素风貌品质，建成岭南都市宜居美丽乡村。

第四章 保障先进制造空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面向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城市产业空间革新为抓手，结合工业产业区块，通过城市更新优化全市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存量工业用地提质增效。鼓励低效产业用地、老旧厂房、村镇工业集聚区等存量资源更新改造，加速盘活低效用地，积极稳妥腾退化解旧产能，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释放存量资源形成新空间供给，为新动能新产业发展创造条件、留足空间，实现产业和空间“双转型”。

第 15 条 实施工业产业区块管理

1. 严格保护产业发展底线

落实工业产业区块管控要求，协调好城市更新与工业产业区块之间的关系。位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的用地，原则上以工业发展为主导，鼓励工业产业区块内低效工业厂房实施“工改工”，提升工业用地使用效率。位于二级线内的用地，近期需保持工业主导功能，可实施以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或经各区认定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设计设施为导向的城市更新。

工业产业区块内应以工业用地为主，单个工业产业区块

一级控制线内的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该区块总面积的55%，其他用地应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和生产性服务设施等。鼓励在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其他用地上适当安排人才公寓、租赁住房 and 配套设施等。在符合工业产业区块用地比例要求前提下，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其他用地可结合村庄规划和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等统筹安排使用。

2. 优化存量工业用地布局

结合工业产业区块，通过城市更新优化全市产业空间布局。优先推进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省级经济开发区存量用地更新改造，通过增存联动、连片开发，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按照“先安置、后改造”的原则，引导区块外零散工业用地向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集聚区搬迁集中、整合入园，促进产业空间整合和产业集群集聚。结合城市更新，推动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外的优质企业搬迁到工业产业区块内继续生产经营。用地指标、产业专项政策、产业扶持资金等原则上向工业产业区块内倾斜，围绕市重点产业链，加大力度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形成高品质产业用地，支撑全市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第 16 条 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1. 推动低效产业用地连片更新，实现城市功能布局优化

落实城市发展战略要求，结合城市重点功能片区、重大基础设施、新城新产业区建设，实施低效产业用地统筹整備、连片更新。统筹不同权属主体的零散用地，结合存量低效用地与周边新增建设用地，实施统一整備、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创新利益共享机制，探索通过政府征收储备、企业联合改造、多方共同参与等多种方式，推动低效存量产业用地连片更新，推动城市功能布局优化。

2. 鼓励工业用地提升效率，推动实施“工改工”

结合现状工业用地产出效率、开发建设、企业情况等综合判断，制定差异化用地分类管控策略。对建设条件较好的厂房，鼓励在符合规划、安全标准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等途径，打造面向中小型企业低廉租赁厂房、众创空间及孵化器，有效推动“工改工”（含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积极推动工业产业区块内老旧厂房提质增效。针对现状建设情况较差、属于一般损坏、严重损坏、危险级别或已倒塌的旧厂房，采取拆除新建等全面改造方式，推动旧厂房“工改工”，适当提高厂房容积率。探索通过产权分割、出租运营等方式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产业链群建设。逐步清退不适应城市发展的低效用地，推动现状工业用地的转型发展，促进产业空间整合和产业集群集聚。

探索通过功能置换等微改造方式建设文化创意园、创客空间、众创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客实验室等新型孵化空间，培育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广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模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创业孵化、人才培养、工业设计、信息网络、知识产权、企业融资等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本地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使用。鼓励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设置，加强土地空间管理的弹性和包容性，为新业态提供灵活的发展空间。尊重原有建筑的风格和布局，优化建筑内部空间结构与功能，结合当代艺术、历史文脉与城市生活环境，引进咖啡厅、时装店、剧院、书店、文创品店、特色餐饮等多元业态。

3. 保护工业遗产，延续工业文化

做好工业遗产摸排工作，严格落实工业遗产保护要求。对于能体现时代工业特色、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老旧厂房，应优先考虑原址保护，在不影响原遗产核心区风貌的前提下，设置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展示区域工业文化。

创新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模式。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发掘利用工业遗产蕴含的文化、精神等深层次价值。鼓励对广州老城区、珠江沿岸、铁路沿线等工

业遗产密集分布区域进行整体活化利用，通过对芳村、白鹤洞、白鹅潭等地区的重要厂房建筑进行整饰修缮，建设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工业主题公园等公益设施，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支持利用黄埔港、西村、员村工业组团以及工业大道沿线等工业遗产，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研学）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鼓励通过功能置换等手段，探索保护性开发的改造路径，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创新创业基地、研学基地，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科技文化融合等新业态。

第 17 条 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

1. 摸清村镇工业集聚区底数

目前，广州市占地 5000 平方米以上村镇工业集聚区共 1987 个，总用地面积约 98 平方公里，现状用地面积约占全市现状工业用地总面积 25%。从空间分布看，中心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面积约 39 平方公里，外围五区约 59 平方公里，整体空间分布零散，其中白云、番禺、花都三区村镇工业集聚区面积占比最大，合计占全市 69%。

作为全市重要的制造业、创新产业的空间载体，目前广

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仍面临土地利用碎片化，“小、散、乱”特征明显，与村集体居住用地、村集体农用地混杂等问题。全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平均规模约 4.9 公顷，10 公顷以上的 252 个、占比仅约 12.7%，成片连片开发难度较大。园区现状多为低层厂房、仓库或堆场，产业结构低端，用地产出效率低。村镇工业集聚区土地权属混杂，历史遗留问题多，权益复杂、管理混乱，二三四房东现象较为突出，土地清租、清拆难度较大，市场主体改造动力不足，严重制约了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的进程。

2. 保障先进制造用地

据统计，近 10 年广州年均新增工业用地供应量约 5 平方公里。随着城市发展空间日趋紧张，新增工业用地规模逐渐减少，有必要通过存量用地更新，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充分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作为全市存量用地的重要类型，村镇工业集聚区的更新改造对于保障全市产业空间供给、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3. 明确更新改造目标要求

围绕产业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引导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向基础条件较好的镇（街道）工业园区、连片改造的村镇工业集聚区集中，实现空间与产业的“双转型”。规划至 2025 年，全市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约 18 平方公里，形成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示范园

区；至 2030 年，全市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约 35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全市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约 45 平方公里，统筹优化村镇工业集聚区功能布局。

4. 注重产业功能导入

结合链长制构建工作，面向目标产业链群，衔接产业发展规划，在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中同步做好产业功能策划。加强村镇工业集聚区产业导入，统筹优化村镇工业集聚区功能布局，以优质的产业项目叠加优质的园区环境实现空间优化与产业提质。中心城区、周边城区及重点功能片区的村镇工业集聚区按“工改新”、“工改创”方向转型升级，打造成为众创孵化平台；外围地区及重点产业区块内的村镇工业集聚区以“工改工”为主，导入新的产业功能，作为城市重要的制造业发展载体。加快细化各区村镇工业集聚区产业导入指引，强化村镇工业集聚区项目的产业策划、产业导入、产业效益和履约监管，提升存量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转型升级。

5. 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落实上层次规划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衔接更新分区，结合工业产业区块、旧村改造推进时序安排、重点功能片区、轨道交通站点等，按政府收储、单独全面改造、纳入旧村全面改造、微改造、淘汰关停、现状保留六种方式，分类推进村镇工业

集聚区更新改造。加强空间统筹、连片谋划，鼓励村镇工业集聚区与周边村集体留用地、政府储备用地连片整備、统一规划、统筹开发。村镇工业集聚区交由政府收储的，可灵活探索利益共享机制，给予货币或者物业补偿。

6.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加强园区统筹规划，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在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的基础上，统筹解决周边区域市政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贯通性及区域性道路设施需求，通过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完善区域市政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与城市功能提升相结合。充分考虑入驻企业需求，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空间。村镇工业集聚区搬迁、整合后腾出的土地按照规划进行功能转换，优先满足区域公共配套、市政交通配套设施需求，实现区域整体功能的提升。

7. 明确项目推进计划

围绕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目标，提出 2021-2025 年全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有序推动全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2025 年前，全市计划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项目 206 个、总用地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其中：海珠区 14 个、约 48.3 公顷，荔湾区 10 个、约 91.0 公顷，天河区 13 个、约 55.1 公顷，白云区 25 个、约 344.2 公顷，黄埔区 16 个、约 46.0 公顷，花都区 34 个、约 406.9 公

顷，番禺区 37 个、约 325.5 公顷，南沙区 41 个、约 248.6 公顷，增城区 16 个、约 231.9 公顷。采取政府收储约 111.1 公顷，单独全面改造约 865.6 公顷，纳入旧村改造约 327.2 公顷，微改造约 481.5 公顷，淘汰关停约 12.2 公顷。

8. 试点探索创新政策

选取改造条件较为成熟、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村镇工业集聚区作为试点，探索历史用地手续完善、用地指标支持、产业用地配套设施比例、土地利用效率、产权分割等方面的改造路径创新。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政策和管理机制，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夯实产业链供应链。到 2025 年前，选取 3-5 批村镇工业集聚区试点项目，打造超过 20 个村镇工业集聚区试点园区，形成示范效应。

第五章 严守历史文化底线，促进传承活化协同

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结合，充分融入城乡建设。积极保护广州历史城区，延续城市传统中轴线和传统街巷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以“绣花功夫”促进活化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保持建筑、村落以及周边环境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在风格、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实现新旧融合。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大树，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

第 18 条 整体复兴历史街区

1. 保护古城肌理格局

修复历史城区“一环两轴多点”的传统格局，重塑历史空间肌理。围绕古城区贯通沿线慢行道路，提升活化沿线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城廓文化景观环。通过微改造提升古代、近代传统中轴线公共空间，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完善公共绿地体系。修复重要历史文化地标，拆除街巷违章搭建、质量风貌均较差的建筑，适度增加历史地标附近的公共空间，植入文化展览、旅游服务、科普教育等功能。

2. 重塑历史空间肌理

城市更新需尊重古街古巷的位置、名称、尺度、走向，严禁随意拓宽街巷，保护并恢复街巷的传统铺装和水道体系。以修补填空手法补全街道连续界面，处理通行瓶颈，解决传统街巷通达性差的问题，提升街区整合度。构建“最广州”文化路径网络，多方式、多主题串联文化节点，形成文化路径网络，增强街巷行走趣味性。

3. 延续历史风貌景观

严格遵循《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开展城市更新。新建、改建建筑应尊重广州地方建筑特色，对建筑的体量、色彩、材质和屋顶形式加强引导，与既有环境相协调，探索传统建筑样式和现代生活方式的融合路径，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鼓励继承创新。营造中西合璧、古今交融、历史文化与时代特色共生的岭南城市特色风貌。

4. 提升历史城区人居品质

综合提升具有本土历史文化特色的批发市场，植入文化展示、休闲商业功能，推进专业批发市场向创新创业、品牌展示功能的升级转变。鼓励利用历史建筑等优质存量资源为小微企业、文创办公等新兴文化产业提供空间载体，探索老城区的转型发展路径。

完善历史城区内的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加强消防、防洪、避险疏散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

全设施建设，提升历史城区人居环境和综合防灾能力。从路网的系统性改善入手，完善支路网微循环系统，采用精细化设计、错峰共享停车等措施，建立慢行友好的路网系统，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推动绿色交通落地。

第 19 条 振兴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1. 加强整体格局保护

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需先开展保护规划编制，可以采用微改造、混合改造方式推进更新改造，并需严格落实保护规划要求。注重村落历史的完整性，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注重文化遗产形态的真实性，避免填塘、拉直道路等改变历史格局和风貌的行为，防止盲目塑造特定时期的风貌，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

2. 推动整体转型发展

探索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社会经济转型发展的多元化路径，实施古村落修缮、保护、利用工程，保护延续风貌特色。在严格落实保护要求基础上，活化利用家族祠堂、书院、私塾、戏台、古庙及传统民居、南粤古驿道等传统资源，保留延续原有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相关产业，促进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历史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提升乡村风貌。

第 20 条 保护活化历史资源

1. 加大前置调查与评估力度

在城市更新中加强预先保护，组织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现场调查，全面摸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开展城市更新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对城市更新范围内涉及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进行论证，按要求编制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提出保护措施。

2. 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前考古

坚持“先考古、后出让”，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确保地下文化遗存安全。对于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城市更新项目，可通过遗址公园、展示馆等空间，采用数字化手段，展示传承历史文化。

3. 推动保护项目落地实施

强化整体保护，鼓励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与更新项目组合实施，优先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先保护后开发。探索容积率奖励和转移机制，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难

以在项目所在地块实现经济平衡的，在总建设量平衡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进行容积率转移。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微改造项目应保持城市肌理和传统风貌，探索规划建筑退让、退界标准按不低于现状水平执行。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现行技术标准执行，受条件限制确有困难的，可综合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加强管理等保障措施，采用“一案一审”的方式，集体审议论证通过后实施。坚持政府为主导，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既有建筑、构筑物进行活化利用、功能拓展建设。

4. 加强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保护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城市更新中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大树等树木资源的保护利用，禁止随意迁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大树。全面摸排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大树情况，建立电子档案和“树地图”，实行绿化资源“一张图管理”并提出保护利用策略。对确实无法避让且符合迁移或砍伐树木法律法规的，须办理迁移、砍伐相关审批，按要求开展绿化专家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

第六章 维育宜居生态环境，布局美丽国土空间

因地制宜推动城市更新，通过城市更新优化生态环境，打造宜居生活空间。围绕白云山等自然山脉，打通视线通廊、引山入城，优化珠江两岸天际轮廓线，合理保护利用滨海河道岸线，彰显北部山林、中部都会、南部滨海的分区城市特色。协同推进生态敏感地区的城市更新与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通过整治拆旧，逐步清退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零星存量建设用地，不破坏自然风貌，优化水系环境，保护山体格局，提升耕地质量。充分体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与技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 21 条 以水系治理实现水网融城

1. 保护一江一河脉络

城市更新需保护珠江水系脉络，加强流溪河、增江、白坭河、西福河、北江下游水道等骨干河流流域资源保护。以水城关系协调为重点，加强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石井河流域、大石水道、三枝香流域的水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做好珠江下游、西江下游河道以及入海口区域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加强流域内水田、沙田、桑基鱼塘等特色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田资源的保护利用。

2. 揭盖复涌延续古城水系

梳理古城水系，以恢复历史水系为目标，谋划老旧城区微改造与西濠涌、玉带濠等揭盖复涌工程协同推进，力争逐步重现广州“六脉皆通海”的水系格局。恢复古城水系沿线绿化景观，提升滨水公共空间。对受到破坏的护岸、植被、水体进行整治，美化沿河两岸的建筑和驳岸界面。因地制宜对河涌护岸进行生态化、自然化、功能化改造，重新恢复其自然生态面貌。

3. 强化流域综合治理

严格保护湿地，加强河道整治，推进水系连通。保护整体滨水格局，在城市更新中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和侵占河湖水系。连片腾退沿岸低效存量用地，推进揭盖复涌、水网渗透，提升滨水景观，严格落实蓝线管控要求，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临江一线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下，按照前低后高原则控制沿江建筑高度。外围地区城市更新依托珠江生态岛链、风廊、水鸟走廊以及水岸系统治理，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和防汛行洪能力。

第 22 条 以山体保护实现森林进城

1. 差异保护山体森林

推进山水林田湖海系统保护与利用。推进国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有序退出位于城市山体森林、水系湿地和耕地资源周边保护地区内的低效存量用地，修复受损生态系统，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综合服务功能。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结合城市更新，推动广州可持续发展城市降温“酷城”行动，提升城市气候舒适性。严格落实绿线管控要求，科学推进城市绿化，加强对自然植被的保护力度。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优化用地结构，结合城市更新完善城市建成区绿化品质，营建生态效益显著的城市森林。

2. 修复山城关系

保护白云山以及向北延伸的九连山脉，传承九连山脉-白云山-越秀山所形成的“青山半入城”的传统格局和山城交融的城市特色。城市更新不得破坏山体格局，不应遮挡白云山、越秀山与重要节点的视线通廊。加强山体联系，完善提升步行路径和慢行休闲游憩配套设施。修复山体环境，结合白云山国家风景名胜区和越秀公园建设，推动白云山、越秀山周边旧村庄旧城镇微改造，全面提升山体周边环境质量。

第 23 条 以耕地整治实现耕地护城

1. 整治耕地集中地区

落实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要求，在城市更新中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全面实施农业空间生态修复，以“调、补、复”结合的方式对耕地保护空间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开展耕地土地整治，积极推进耕地复耕复垦工作，统筹空间和时间双重维度，逐步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完善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扩大耕地补充来源，鼓励通过城市更新复垦废弃宅基地、闲置建设用地等途径补充耕地。

2. 严守耕地保护底线

在城市更新中严守耕地保护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增减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引导即可恢复地类转变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整治恢复和质量提升。优先保护城镇周边优质耕地，结合生态廊道和公园体系等建设，构筑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体的生态间隔带。

3. 发挥耕地生态综合功能

构建耕地与各类生态用地相融合的生态保护格局，保护岭南水乡农业自然风貌，传承发扬岭南农耕文化。通过乡村整治提升，保育珠三角传统特色农业，以“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文化体育”等形式，实现农业与其他业态兼容，营造山水交融、田园共生的美丽乡村大地景观。

第七章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通过城市更新促进交通系统升级，预留区域大交通走廊及各类综合交通设施用地，提升绿色出行服务水平。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理念，加强交通微循环，提高慢行系统空间和品质，补充公交站场和停车设施。通过城市更新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更新规划节余优先配置政策性住房，鼓励配置中小户型住房，助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第 24 条 推动枢纽能级跃升

1. 支撑枢纽扩容

结合航空、铁路、港口、公路客运站等综合枢纽建设，同步推进周边城市更新，储改结合高质量建设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将广州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综合交通枢纽。优先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能级提升，加快推进航空枢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推进广州站、东部枢纽等改造建设；有序推进黄埔老港区及周边更新，实现临港产业升级与城市更新融合发展；优化公路客运站场布局，鼓励站场复合利用。

推动综合枢纽周边约 2 公里范围内的存量土地高度整合及集约利用，完善集疏运系统，实现站城一体化融合发展，

最大化发挥枢纽对周边产业、人口的集聚效应。

2. 轨道站点带动

充分利用轨道交通的优势带动存量用地再开发，优化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功能布局，优先推进轨道站点周边城市更新，引导轨道站点周边 800 米范围的存量资源以 TOD 模式开展城市更新，依托轨道交通引导人口汇聚，促进站点周边用地的综合和高效利用，促进交通走廊内的职住平衡。

统筹轨道交通与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时序，结合已批复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和正在开展的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第四期建设规划研究优化调整城市更新项目计划，提高城市更新对轨道交通建设的保障力度，实现轨道线路建设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

完善轨道站点周边交通衔接，结合城市更新进一步增加现状和在建轨道站点的出入口、连通走廊，推进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强化轨道站点对周边区域的直接服务。加强轨道与常规公交、自行车等的交通接驳，实现以轨道为核心的“轨道+公交+慢行”一体化绿色生活方式。

第 25 条 扩充交通设施容量

1. 优化全域道路体系

中心城区核心区道路以品质提升为主，通过微改造、精细化设计、精准化管理提升道路环境品质。不破坏老城区传

统格局和街巷肌理，将街巷路融入市政路网体系，打造充满活力的“行街”路径。重点发展区域坚持交通承载力与存量土地盘活协同发展，强化道路建设与城市更新的实施协同。打通断头路，完善骨架路网结构，路网密度原则上不应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区道路以扩容增效为主，积极支持区域快速互联通道的扩容，完善区域快速交通体系。以城市更新为契机，推进关键道路建设，破解中心城区进出城的交通难题，加强周边城区与中心城区的快速联系，加快外围城区路网建设及与中心城区快速直连通道建设。

外围地区要加强衔接、有序提档，促进乡村道路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结合城市更新，有序完善外围村镇地区综合交通体系，强化村镇道路与快速通道的衔接，因地制宜打造兼具乡村特色的乡间道路。

2. 完善绿色交通网络

在城市更新中强化人行、非机动车网络和空间规划建设，尽可能实现人车分离、机非分隔。积极拓展慢行空间，整合街巷、市政道路、绿道、碧道，形成完整一体的步行骑行网络体系，城市更新单元内各类步行设施网络密度、非机动车道网络密度均不应低于市政路网密度。城市更新单元内优先保障道路内的步行、非机动车空间，推动生活性次支道路的

步行和非机动车路权比达到 50% 以上。

以地铁站点为核心组织步行通道和骑行网络，优先保障步行和骑行空间，连接轨道站点的主要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应低于 4 米，主要非机动车道单向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提升地铁“最后一公里”的慢行舒适度。

3. 补齐交通设施短板

落实公共交通优先，高标准配置城市更新区域内的公交设施，优先保障落实公交站场用地，弥补设施短板。适度超前配套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电动公交车辆和线路组织的整体保障能力。积极探索公交站场复合利用，鼓励公交站场与商业办公等建筑合建。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停车设施供给，补齐历史停车配建短板。鼓励更新区域的公园绿地、市政交通等设施用地进行立体开发，增设公共停车功能。鼓励利用边角地、闲置地内部挖潜，安装自动化、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解决停车难问题。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重点提高医院、中小学校、交通枢纽等接送车位配置。商业、办公和其它类型用地可结合地区交通设施条件研究折减措施，合理配建车位。

第 26 条 提升市政支撑能力

1. 加强市政系统支撑能力

完善城市更新地区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全面评估市政基

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规模。结合市政基础设施评估结果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周期，动态调整和优化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结构，形成规模合理、等级有序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结合用地集约化利用指引，制定符合“节能减排”“双碳”理念的在地化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规模预测指标，深入探索宗地合并、场地共用、功能混合的土地利用新模式，落实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不断增强城市更新区域的市政承载和辐射作用，强化市政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

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合理规划供水设施，有序推进供水加压泵站的新建扩建和改造、输配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和输配分离。按规定做好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公共排水设施的保护、迁改、拆除工作，尽可能将已建公共排水设施作为将来拟建居住区排水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密切结合更新改造实施计划，同步开展电网规划，适度超前新增变电站布点，预留站址、走廊，构建坚强、可靠、合理的电网结构。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合理规划天然气基础设施，推进各类燃气管道建设和改造。

2. 补足市政设施短板

中心城区补短板，重点解决规划设施落地难和末端管网老化问题，可结合微改造落实环卫、消防、供电等设施。周边城区重点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布局，落实重大市政基础

设施和区域干线廊道。外围地区重点确保分散式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构建分散区域间的联通网络，必要时建设独立的市政基础设施，满足规划新增需求。

3. 落实洪涝安全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开展系统性洪涝安全评估，从土地开发利用、源头减排及雨水调蓄建设、堤防水闸泵站及管网系统等方面充分识别风险，根据评估结果优化用地布局和建设强度。在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海绵城市专章（含洪涝安全评估）中，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防洪排涝设施以及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于识别出的高风险区域，应严格落实防洪排涝系统、排水系统和海绵城市建设，并优化竖向高程控制，加强项目地块及周边排水系统的日常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

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结合城市更新利用绿地、公园、道路、运动场、广场等构建雨水调蓄设施和雨洪行泄通道，设置雨水调蓄设施、滞渗设施和雨洪行泄通道等。中心城区重点结合更新改造落实海绵设施，提高透水地面率和雨水调蓄空间协调优化地面高程，提高排水管网和设施标准。周边城区做好小流域治理和源头管控及河湖、小微水体有效占补平衡。外围地区应严格管控，保留周边农田、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天然雨洪行洪通道和蓄滞洪区，充分利用洼地作为雨水调蓄空间。

第 27 条 健全公服设施体系

1. 完善多层次公服设施体系

以解决存量地区公共服务供给短板为导向，结合城市更新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城市更新单元应配建面向居住区域的公共服务设施及面向产业区域的公共服务设施。面向居住区域人群的公共服务设施按市区统筹级、街道级（15 分钟生活圈）、居委级（5 分钟生活圈）三级配置。结合城市更新单元土地资源情况与区位特征，科学提高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兼顾公平性与前瞻性。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复合设置，提倡类别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兼容与空间复合利用；鼓励同一级别、功能和服务方式类似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组合布置；鼓励通过微改造方式实现闲置服务设施的适用性功能活化；鼓励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公房、老旧商业设施等，增设公共服务设施。推动电梯加装、“三线”规整、住宅成套化等老旧小区微改造，重点完善适老型、儿童友好型设施。

2. 统筹重大公服设施布局

结合城市更新分步推进时序安排，研究市区统筹级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及布点需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中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统筹落实。结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考虑新增人口需求，鼓励适度超前规划，加快教育、

医疗卫生、养老、生活服务、便民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在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建设标准以及实施建设上预留空间。

3. 丰富住房差异化供给

统筹考虑城市更新单元周边业态、居住人口、职住平衡、租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规范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等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配置，丰富房源户型、增加套数供应，助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城市更新中规划节余优先用于政策性住房配置，主要作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使用。旧村庄改造后富余复建住宅和集体物业进行统租、整体经营，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人口布局优化的总体要求，聚焦就业岗位集中的地区，补齐居住用地供应短板，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组团式发展。

第 28 条 强化地质风险管控

强化城市更新地区地质条件勘察，通过地质风险分区与风险评价，因地制宜提出防治策略，加强防控引导。城市更新应坚持保障地质安全的根本原则，预先评估适合开展拆除新建的区域，最大限度降低或消除地质安全风险隐患。

城市更新单元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质安全风险区划等级中等及以上或涉及不良地质作用的，应开展地质环境

质量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地质安全风险以及断裂构造、岩溶、软土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和发育特征，评估对更新改造的影响，提出防范地质安全风险和不良地质作用的对策建议，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和科学规划提供可靠依据。

第八章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协同多元主体参与

遵循“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缔造理念，坚持规委会审议制度，邀请专家学者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城市更新机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城市更新从物质空间领域不断向社会治理纵深拓展，探索城市高质量发展、人民高品质生活的特色化城市更新路径，提升精细化城市治理水平。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 29 条 推动精细化更新治理

贯彻“拆、治、兴”理念，健全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机制，边拆迁边整治，推动更新治理服务重心下移。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以拆促兴，构筑社区发展治理强基础、优服务、惠民生的幸福高线，打通城市治理“最后一公里”。

建立城市更新协同治理机制，创新多主体共同决策的更新治理模式，搭建城市更新全过程参与平台、探索参与式更新规划治理范式，厘清主体角色与责任，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完善适用于城市存量发展模式的规划、土地、产业、财政、

金融、人口等领域的配套政策与管理机制，推动城市更新从物质空间领域不断向社会治理纵深拓展。

探索适应新技术的城市管理与现代化治理体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智慧城市，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党建引领，强化基层治理，凝聚各方共识，探索构建城中村数字管理平台，形成城市更新的创新治理方案。

第 30 条 建立多元主体协同机制

1. 政府主导，发挥重点引领作用

发挥政府在统筹引领和平台搭建的主体作用，对于涉及城市重点功能片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可以政府为主导，结合重点项目同步推进城市更新。结合大型公共文体设施、公共活动中心、公共空间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周边地区老旧小区与传统商圈、老旧厂房与低效园区提质增效，促进区域整体功能和环境品质提升，以此撬动多元资本参与，以点带面，统筹推动地区更新。

2. 市场参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机制，注重城市更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畅通社会资本参与路径。在旧村微改造项目中，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引进开发企业合作改造，深化微利可持续和

成本分担机制，形成多元化更新模式。鼓励市场主体以多种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包括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改造+运营+物业”、作为实施主体参与等途径激发市场活力。

3. 基层共建，构建长效治理模式

充分发挥基层治理能力，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对物业、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培育居民家园意识，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基层参与城市更新，实现更新前问需于民、形成共识，更新中问计于民、达成共建，更新后问效于民、实现共赢，构建综合协同、良性互动的城市更新治理体系。

4. 市区联动，强化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现有议事协调机构职能，进一步强化工作协调机制。通过规划委员会集体审议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通过土地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城市更新涉及的土地储备及土地出让方案；通过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城市更新重大政策措施、资金使用安排、项目计划、项目方案等，研究协调重大复杂事项；通过统筹做地指挥部调度会议研究协调城市更新做地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5. 多方谋划，提升社会共建水平

有效整合多方社会力量，推进跨专业、跨行业的沟通交流，培育在地协作力量，共同处理社区公共事务。鼓励群团组织、社区志愿者团队、专业社工机构、非政府组织等社会

团体和基金会共同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和运营管理，给予陪伴式技术支持。社会机构作为链接基层政府与实施主体、更广泛社会群体之间不可或缺的力量，将各级政府、社区组织和公众协同起来，增强社会韧性。

第 31 条 构建数字化智慧城市

1. 加快建设智慧城市

完善城市智能感知体系、智能化应用体系，搭建可视化城市规划管理平台，探索智慧技术在城市更新规划建设等不同阶段中的应用，实现全要素精细化治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构建全面感知、实时映射、智能计算、智慧治理全周期数字城市运行体系。结合城市更新，超前建设 6G、千兆光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超前部署算力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等，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地区内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高层建筑等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建设智慧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城市。

2. 探索数字化更新管理

结合测绘技术和数字化技术综合利用与集成创新，探索在城市更新全流程中开展建成环境三维信息的精细化采集、动态化监测、智能化管理、可视化互动展示，完善城市更新地区规划建设信息化支持。整合规划资源部门国土规划空间

资源数据库、国土规划一体化平台、“多规合一”管理平台、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等，建立融合“人、地、房、业”等数据的城市更新信息化支撑系统。多部门联动，适时更新完善数据资源，为城中村综合治理、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核查、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审、项目建设实施等提供翔实的信息化支撑，提升工作效率与精准度。

第九章 优化规划传导机制，探索更新实施路径

第 32 条 完善规划管理机制

建立“单元详细规划+地块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和分级审批管控体系，提高编审效率，推进城市更新项目提质增效。单元详细规划主要明确城市更新单元的发展定位与主导功能、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底线控制要素、历史文化资源、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开发容量、路网密度、次干道及以上道路红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公共绿地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等规划管控要求。地块详细规划主要明确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地块位置、地块界线、用地性质(含兼容性)、地块规划指标、支路线位和宽度、配套设施布局等管控要求。

探索城市更新地区的开发强度分区管控规则。坚守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安全与健康底线，充分考虑城市空间品质、城市风貌塑造、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城市新技术运用，保障合法权益、促进项目实施，科学研究划分城市更新地区开发强度分区，基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等因素提出开发强度上限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中科学合理确定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

探索容积率奖励政策，在资源环境可承载并保障空间品

质的前提下，对无偿提供符合规定的政府储备用地、超出规定提供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或者对历史文化保护作出贡献的城市更新项目，可按有关政策给予容积率奖励，对于历史建筑活化作为公益性设施的可不计容积率。

第 33 条 明确正负面项目清单

1. 建立全面改造项目正面清单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优先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1）涉及“十四五”规划等市、区近期发展重点（重大公服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产业设施等）的城市更新项目。

（2）涉及促进历史文化保护和提升中心城区核心区能级的城市更新项目。

（3）涉及南沙新区、东部中心、北部增长极、国家知识中心城、狮子洋增长极、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等城市战略发展区域的城市更新项目。

（4）涉及市级或区级重点功能片区的城市更新项目。

（5）涉及广州市枢纽门户、交通主干道的城市更新项目。

2. 建立全面改造项目负面清单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列为全面改造：

（1）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项目。

（2）不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

历史文化名镇和名村、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及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要求的项目。

(3) 大范围涉及规划生态廊道，预判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后难以实现改造平衡的项目。

(4) 标图建库面积小且分布零散、土地整合难度大的项目。

(5) 周边分布连片非建设用地（农田、林地等），预判更新改造将导致“田中城”现象的项目。

(6) 不位于中心城区、城市战略发展区域、重点功能片区、周边无轨道站点，且预判更新改造开发量将大幅超出地区交通、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的项目。

(7) 大范围涉及不良地质区、洪涝高风险区，预判超出地质承载力、影响区域韧性安全的项目。

(8) 不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的项目。

(9) 预判更新改造将严重影响城市建筑高度管控、破坏城市风貌的项目。

(10) 其他不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求，不宜全面改造的项目。

第 34 条 探索多元实施模式

1. 做储结合、滚动开发

旧村庄、旧城镇改造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做储结合、滚动开发”的模式。由市政府认定的做地主体，通过筹集资金等方式，配合属地区政府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实施“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将符合政府验收标准的土地交付土地储备机构，并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协议约定向做地主体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做地成熟一块，供应一块。

2. 改储结合、带方案招商

旧村庄、旧城镇改造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改储结合、带方案招商”的模式。政府在确定规划指标、合作单位选择条件和净地出让等前提下，公开择优选择优质合作单位作为做地主体，相应项目土地依法实施综合评价出让或带设计方案出让。做地主体筹集资金完成前期各项工作，通过用地验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主管部门与做地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做地主体转为改造主体，可再选择优质企业合作共同进行开发建设。经政府同意，片区内储备用地可纳入整体改造，土地储备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

3. 鼓励旧村庄旧城镇微改造

对于居住环境较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完善的旧村庄、旧城镇，鼓励先行推进微改造，通过增加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管线下地，打通交通道路、消防通道，对单体建筑进行整治修缮和重建，实现“三线”下地、“雨污分流”，改善人居

环境和提升社区功能。旧村庄、旧城镇微改造项目可由政府主导、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微利可持续的全周期更新模式。

4. 鼓励旧厂房政府收储

旧厂房改造可结合实际采用政府收储、自主改造等模式，提升产业用地品质、推进产城融合。鼓励旧厂房土地权属人交储、成片连片实施，旧厂房规划为居住用地（保障性用房除外）或政府计划成片连片收储的，以及规划为非居住用地但位于重点功能片区、重点生态敏感地区以及地铁/城际铁路站点周边 800 米范围内的，应采用政府收储；位于旧城区、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区的，应优先交由政府收储；其余区域可实施自主改造。

5. “更新+” 实施模式

发挥城市更新促进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活力的积极作用，探索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的组合实施。探索“更新+历史文化保护”、“更新+生态修复”，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与生态敏感地区复绿复垦，优化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探索“更新+产业发展”，推动重点功能片区等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城融合；通过“更新+基础建设”，创新投资新思维，引导市场主体资金拓展。

6. 优化成本核算与征拆标准

基于《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等优化成本核算与征拆标准。合理调整改造成本构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由政府承担部分区域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降低融资建设量和开发强度。合理降低征拆标准，旧村庄复建区除了落实“一户一宅”户均标准的住宅需求以外，尽量安排产业建筑给予补偿，提高复建产业物业占比，保障产业空间；在满足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要求的前提下，融资区可尽量安排住宅建筑，合理降低融资建设量。依法合理核定村民、非村民的复建方式与复建量，在保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安排部分货币补偿，降低回迁建设量。

7. 探索房票安置政策机制

进一步拓宽拆迁安置渠道，满足人民群众对房屋安置的多样化需求。通过实施房票安置，降低回迁用地安置需求，实现集约节约用地，缩短城中村改造周期，提升城中村改造效率。节省安置临迁费，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定向去库存，带动商品房销售，缩短去化周期，多路径保障村民回迁安置，降低社会维稳风险。

第 35 条 统筹更新土地整备

1. 单一主体整合归宗

城市更新项目一般土地边界破碎，涉及多宗零碎土地，

为利于后续连片开发，可通过“三地”、留用地、村权属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其他用地整合等方式，整理归宗后实施成片连片更新。鼓励将留用地或未落地的留用地指标纳入旧村庄改造范围一并统筹规划，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 置换收购，土地规整

综合运用置换、收购等土地整备方式，支持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连片改造，通过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运营导入规模化产业项目，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的落地。已纳入旧村庄全面改造计划，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或涉及重点区域、重要地段、重要节点，或需要成片连片统筹的项目，可通过实施主体收购邻近的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除外）或将政府储备用地与村集体用地（国有性质、有建设用地合法来源文件）置换，实现节约集约用地。

3. 异地平衡，促进实施

对位于重点区域、重要地段、重要节点，确需实施全面改造且无法通过土地整合实现盈亏平衡的旧村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进行异地平衡。一是由实施主体通过与该主体的其他“三旧”改造用地统一规划等方式，将经项目实施方案批准的开发权益等价值转移。二是由政府采取储备用地支持用作融资的，应当将“三旧”改造项目和储备用地进行整体

评估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确定实施主体，按照规定办理供地，但储备用地用作安置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除外。

4. 连片谋划，规划统筹

加强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通过政府主导的土地整备，强化土地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推动重点地区更新改造。针对权属复杂、空间破碎的存量土地，突破权属边界、连片统筹谋划，实现利益共享、连片活化。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区域由政府部门主导征收储备，加强规划管控；周边连片区域鼓励按规划同步更新，滚动开发、分期改造，高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增加优质产业空间，综合解决土地征拆成本较高、利益协调时间长、流程手续复杂等问题，加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要产业项目等落地，落实城市发展战略意图。

5. 增存联动，用地保障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存量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的合理管控，严格限定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城镇开发，完善增量土地安排与消化存量土地挂钩的机制。采用增存联动的综合整治策略，适当预留一定增量规模，以增量撬动存量，促进存量地区成片连片更新改造，解决增存混杂、空间破碎等问题。

第十章 战略引领项目布局，科学管控实施节奏

第36条 增存联动协同配置

1. 科学测算城市更新规模

面向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紧约、增量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发展现状，以“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精准调控、提质增效”策略为引领，将城市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四五”规划要求，平衡好增量空间与存量空间发展、土地收储与自主改造之间关系，统筹考虑土地市场供需平衡、新增住房市场容量等因素，把握土地供应与住房供应节奏，多路径综合测算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总体规模。一是结合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三旧”改造任务与实际完成规模，测算新增“三旧”改造面积；二是考虑全市新增房屋建设与用地需求，基于现状及历史全市房屋竣工情况、土地市场增存供应结构等指标，测算未来存量土地市场供应量；三是考虑新增人口居住需求，基于现状及历史公开出让居住用地、城市更新融资居住用地和政府统筹做地公开出让居住用地比重等指标，测算未来需改造存量用地规模。

综合上述方式，以微改造、混合改造、全面改造多种更

新方式并举，规划至 2025 年，累计推进城市更新约 130 平方公里，重点推进已批在建、已批未建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十四五”重点项目、活力创新轴、重点功能片区启动区、综合交通枢纽、重要民生改善以及促进历史文化保护的城市更新项目，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建设全面上新水平。

至 2030 年，累计推进城市更新约 230 平方公里，重点推进涉及南沙新区、东部中心、北部增长极、国家知识中心城、狮子洋增长极、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重点功能片区、重大基础设施、新城新产业区、生态修复以及乡村整治提升的城市更新项目，推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境、社会治理、文化交往迈上新台阶。

至 2035 年，累计推进城市更新约 300 平方公里，重点推进涉及周边城区民生改善、外围地区乡村整治提升、新城新产业区的城市更新项目，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综合实力达到国际一流城市水平。

2. 多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推进微改造约 120 平方公里，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改变功能、整饰修缮、完善公共设施等方式对存量用地进行整治提升。其中：旧村庄微改造约 65 平方公里，旧城镇微改造约 45 平方公里，旧厂房微改造约 10 平

方公里。

推进混合改造约 25 平方公里。其中：旧村庄混合改造约 10 平方公里，主要为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旧村，在落实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以核心保护区微改造及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其余范围可全面改造的混合方式推进；旧城镇混合改造约 15 平方公里，以“留改拆”并举方式推进。

推进旧村庄全面改造约 135 平方公里，以拆除新建方式对低效存量用地进行再开发或对低效存量用地实施生态修复、土地复垦。

结合城市发展战略、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推进旧厂房收储约 20 平方公里。

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规模包含在约 300 平方公里城市更新总规模中，并根据不同的更新方式分别纳入微改造、混合改造、全面改造规模中。

第 37 条 传导分解城市更新规模

全市拟推进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规模约 160 平方公里，其中：旧村庄全面改造约 135 平方公里、混合改造约 10 平方公里；旧城镇混合改造约 15 平方公里。

市区联动，落实城市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各行政区现状

存量用地面积、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常住人口以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等多种因素，将上述全市约 160 平方公里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规模分解至各区：越秀区约 5 平方公里、海珠区约 14 平方公里、荔湾区约 17 平方公里、天河区约 15 平方公里、白云区约 27 平方公里、黄埔区约 28 平方公里、花都区约 11 平方公里、番禺区约 16 平方公里、南沙区约 9 平方公里、从化区约 7 平方公里、增城区约 11 平方公里。

第 38 条 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

立足“南建面海新城、北筑产业极点、东立综合门户、西联广佛同城、中兴老城活力”的城市发展战略，提出 2021-2035 年全市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助力实现广州“美丽宜居花城 活力全球城市”愿景。

至 2035 年，拟推进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项目 291 个，涉及 255 条行政村、14 片旧城区。其中：旧村庄改造项目 276 个，包括全面改造项目 252 个；混合改造项目 24 个，主要为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旧村，在落实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以核心保护区微改造及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其余范围可全面改造的混合方式推进。旧城混合改造项目 15 个，综合

运用各项政策以“留改拆”混合改造方式推进。项目数按行政区分，越秀区 8 个（旧村 4 个、旧城 4 个），海珠区 14 个（旧村 13 个、旧城 1 个），荔湾区 23 个（旧村 20 个、旧城 3 个），天河区 19 个（旧村 18 个、旧城 1 个），白云区 28 个（旧村 27 个、旧城 1 个），黄埔区 65 个（旧村 62 个、旧城 3 个），花都区 31 个（旧村 31 个），番禺区 32 个（旧村 31 个、旧城 1 个），南沙区 28 个（旧村 28 个），从化区 18 个（旧村 18 个），增城区 25 个（旧村 24 个、旧城 1 个）。

衔接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期发展目标与“十四五”发展目标，按 2025 年度、2030 年度、2035 年度分步有序稳妥推进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广州市十区 2021-2025 年拟推进项目 104 个（旧村 96 个、旧城 8 个），2026-2030 年拟推进项目 60 个（旧村 58 个、旧城 2 个），2031-2035 年拟推进项目 62 个（旧村 60 个、旧城 2 个）；黄埔区结合实际情况，2021-2035 年分步有序拟推进项目 65 个（旧村 62 个、旧城 3 个）。

鼓励推进老旧城区微改造项目，具体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实施。鼓励推进外围地区乡村整治提升项目，具体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政府收储旧厂房项目，按照土地收储年度计划实施。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升级改造项目可结合旧城镇、旧村庄及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分类引导，适当预留产业提升发展空间。

第 39 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结合后续城市重要产业项目、重大公共设施等的落地需要，在保持各区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项目更新规模总量不变前提下，在科学论证基础上，经市层面会议研究，可对各区项目安排进行增减、时序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实施。

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在保持全市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规模总量不变前提下，各区之间的规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互调整，项目相应进行调整。

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城市发展战略发生重要调整的情况下，全市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规模总量及项目可相应作出优化调整。

第 40 条 落实城市发展战略

1. 聚焦中心城区，提升城市核心功能

围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布局，积极引导中心城区核心区、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区内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项目推进。其中：2035 年前中心城区核心区拟推进项目 53 个、占比约 18%；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区拟推进项目 214 个、占比约 74%，通过城市更新不断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2. 聚焦南沙新区，助力湾区合作发展

结合国家以南沙为抓手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的发展战略，以成片连片、增存联动谋划南沙区城市有机更新，重点推动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规模约 9 平方公里；2035 年前拟推进旧村项目 28 个（全面改造 24 个、混合改造 4 个）、占比约 10%，有效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支持南沙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

3. 聚集活力创新轴，强化科技转化能力

助力构建以国家知识中心城、南沙科学城为极点，链接广州科学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天河智慧城、广州大学城、东部枢纽、生物岛、莲花湾等关键节点的活力创新轴，2035 年前拟推进旧村项目 122 个（全面改造 105 个、混合改造 17 个）、旧城项目 5 个（均为混合改造），占比约 44%，促进存量土地要素活化利用，实现产业用地价值挖潜，通过城市更新推动产业层级跃升，打造以科技创新、高端现代服务业为主的高品质空间。

4. 聚焦东部中心，支撑穗莞惠联动

围绕东部枢纽，打造穗莞惠联动门户和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开放枢纽门户，2035 年前拟推进旧村项目 63 个（全面改造 53 个、混合改造 10 个）、旧城混合项目 1 个，占比约 22%，重点整合提升广州东部客运枢纽集群，构建广州东部交通枢纽商务区，加快新塘站、增城站重大交通枢纽和高快速路网、轨道网建设，推进沿线城市更新，实现枢纽赋能。

5. 聚焦北部增长极，促进北部门户建设

支持培育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经济功能区，2035年前拟推进旧村项目39个（全面改造38个、混合改造1个）、占比约13%，提高存量空间资源效率，建设空铁融合经济示范区，构建广州北部就业和服务中心，增强集聚核辐射力度。

6. 聚焦广佛同城，实现广佛高质量融合

围绕“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空间布局，探索连片更新、全域土地综合整备、发展权转移等差异化的土地整备与更新模式，支持土地政策创新和集成试验，促进试验区空间质量、产业结构、人口素质和社会结构同步提升，实现广佛边界地区高质量发展融合与整体现代化。2035年前拟推进旧村项目31个（均为全面改造）、旧城项目2个（均为混合改造），占比约11%，支持打造全国都市圈治理与协同发展新典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开放新高地、广佛高品质岭南理想人居新标杆。

7. 聚焦重点功能片区，打造高质量产业空间

围绕推动广州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广州活力创新轴等重要轴线及沿线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重点功能片区，积极引导涉及市区两级重点功能片区的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项目推进，2035年前拟推进200个项目、占比约69%，其中：涉及市级重点功能片区项目92个、占比

约 32%，涉及区级重点功能片区项目 108 个、占比约 37%。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广州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服务能力，促进金融服务、信息服务、总部办公、会展会议、生命健康、教育科研、文化创意、旅游观光等产业功能集聚发展。

8. 聚焦区域交通设施，支撑网络型城市发展

围绕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结构目标，着重推进综合枢纽周边约 2 公里范围内的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项目，2035 年前拟推进 33 个项目、占比约 11%，支撑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南站、广州站等综合枢纽扩容升级，推动各类要素集聚布局、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以 TOD 发展为导向，积极引导轨道站点周边 800 米范围内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项目推进，2035 年前拟推进 152 个项目、占比约 51%，推动空间复合利用，实现职住平衡、组团式发展。强化道路实施建设与城市更新协同，积极引导近期实施道路周边的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项目推进，2035 年前拟推进 16 个项目、占比约 5%，完善安全、便捷、高效、绿色、优质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附件一：广州市各行政区 2021-2025 年村镇工业
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

广州市各行政区 2021-2025 年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 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改造分类
1	海珠区	小洲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8.7	单独全面改造
2		(耀利) 钱丰工业园	4.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3		1 号汇创	1.5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4		赤沙大围工业区	2.0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5		赤沙高桥新苑工业区	1.7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6		赤沙工业区	6.4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		赤沙南约工业园	2.0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8		光扬工业区	3.2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9		新隆工业区	11.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0		黄埔村三社工业区	2.1	微改造
11		仑头工业园片区之一	2.2	微改造
12		南洲东路 139 号园区	0.7	微改造
13		南洲路 145 号、143 号之一	0.6	微改造
14		追龙科技园	0.9	微改造
15	荔湾区	海中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4.2	单独全面改造
16		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3.1	单独全面改造
17		海南工贸区	3.7	单独全面改造
18		沙边工业区	2.0	政府收储
19		南围工业区	9.1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0		蟠龙工业区	7.4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1		沙溪工业区块	0.7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2		王枝塘工业区	6.7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3		荷景路 9.11.13 号园区	3.9	微改造
24		南漑工业园 (二期)	30.3	微改造
25	天河区	柯木塱背坪仓库	3.6	政府收储
26		穗城纸箱厂	1.9	政府收储
27		大淋岗丘山工业区	4.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8		大陇工业区	1.2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9		东丰工业区	1.1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30		广州龙牌建材有限公司	1.3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31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联雄服装洗水厂	4.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32		吉山凌角滩厂房	4.4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33		猛犸 (广州) 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内部	2.4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改造分类	
34	天河区	岐山工业园 (吉山自留地)	11.8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35		龙洞第三工业区	1.4	微改造	
36		新塘街八社工业区	3.5	微改造	
37		长湴白沙水工业区	13.3	微改造	
38	白云区	广东白云清洁股份有限公司旧厂房 村镇工业集聚区	10.0	单独全面改造	
39		良田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0.2	单独全面改造	
40		白云货运市场村镇工业集聚区	15.4	政府收储	
41		大朗唐阁工业集聚区	16.7	政府收储	
42		大沥村镇工业集聚区	0.8	政府收储	
43		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周边	1.3	政府收储	
44		美菜网仓库村镇工业集聚区	13.0	政府收储	
45		石湖村镇工业集聚区	2.3	政府收储	
46		田心村工业集聚区-1	3.9	政府收储	
47		亭岗地铁站西侧地块	3.1	政府收储	
48		夏良村镇工业集聚区	4.1	政府收储	
49		谢家庄工业集聚区	6.1	政府收储	
50		鸦岗村工业集聚区-1	35.5	政府收储	
51		黄边村更新改造项目	13.4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52		棠涌片区城中村改造	0.7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53		五龙岗村片区更新改造项目	0.7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54		五龙岗村片区更新改造项目	2.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55		大冈村工业集聚区-1	16.6	微改造	
56		大冈二社工业集聚区	1.8	微改造	
57		东华工业集聚区	42.5	微改造	
58		环滘村工业集聚区	26.1	微改造	
59		上石村工业集聚区	3.4	微改造	
60		石岗村工业集聚区	1.2	微改造	
61		双和工业集聚区	38.1	微改造	
62		夏茅二社工业集聚区	54.8	微改造	
63		黄埔区	君易、千彩大厦及其周边连片用地	1.7	单独全面改造
64			原骊丰大厦	1.6	单独全面改造
65			吉儿岗	2.9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66	广州市江悦有限公司		2.1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67	姬堂社区 10		4.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68	姬堂社区 2		2.7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69	姬堂社区 3		3.2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0	姬堂社区 4		2.7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1	姬堂社区 5		2.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改造分类
72	黄埔区	姬堂社区 6	1.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3		姬堂社区 9	0.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4		双沙社区 2	6.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5		水西社区 1	1.2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6		水西社区 2	5.9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7		水西社区 3	3.8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8		小坑社区	2.3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79		花都区	广塘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6.0
80	广州花都时尚智造产业港村镇工业集聚区		69.0	单独全面改造
81	岐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51.2	单独全面改造
82	奥宝丽工业园		8.2	单独全面改造
83	岑境村村级工业园		5.9	单独全面改造
84	岑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1.0	单独全面改造
85	茶塘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37.8	单独全面改造
86	大布村村级工业园		3.0	单独全面改造
87	大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5.7	单独全面改造
88	大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		2.1	单独全面改造
89	大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5		4.1	单独全面改造
90	大丰工业区		17.4	单独全面改造
91	东莞村村级工业园		15.4	单独全面改造
92	东莞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2.3	单独全面改造
93	东境村村级工业园		12.4	单独全面改造
94	凤凰工业园		0.6	单独全面改造
95	凤凰工业园		17.9	单独全面改造
96	官溪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		4.9	单独全面改造
97	合成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7		1.7	单独全面改造
98	和郁村村级工业园		16.6	单独全面改造
99	和郁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0.0	单独全面改造
100	石南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1.5	单独全面改造
101	石塘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28.7	单独全面改造
102	铁山村村级工业园		2.5	单独全面改造
103	新庄村村级工业园		10.0	单独全面改造
104	薪象村镇工业集聚区		5.5	单独全面改造
105	涌楠工业园		3.0	单独全面改造
106	团结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4	政府收储
107	三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4.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08	三华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17.5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09	龙口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9.1	微改造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改造分类
110	花都区	龙口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4	0.6	微改造
111		欧洲工业园	15.9	微改造
112		三华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3.5	微改造
113	番禺区	旧水坑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75.7	单独全面改造
114		桥山村草岗村镇工业集聚区	19.1	单独全面改造
115		汀根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5.8	单独全面改造
116		广弘工业园	1.3	单独全面改造
117		嘉允工业园	2.6	单独全面改造
118		金寺围工业区、大涌口村第一工业 区	19.4	单独全面改造
119		石楼镇大岭村工业园	13.8	单独全面改造
120		水门俊峰工业园	2.5	单独全面改造
121		水门万岗工业园 A 园	2.1	单独全面改造
122		蔡一村工业区	0.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23		草河工业区	24.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24		华迅工业园	1.6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25		乐佳印刷	0.7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26		胜石村工业区	18.1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27		盛邦工业区、恒盛工业园	28.4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28		新盈科技园	4.2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29		草堂村石排片园区	0.6	微改造
130		草堂村营贝岗工业园	1.1	微改造
131		草堂环村路工业园	6.8	微改造
132		草堂农业公司路 107 号工业园	1.2	微改造
133		草堂农业公司路 111 号工业园	0.7	微改造
134		草堂农业公司路 5 号工业园	2.7	微改造
135		大山村、涌口	16.1	微改造
136		丰晟工业园	1.0	微改造
137		礼村村工业园	1.5	微改造
138		梁地后地园土地	3.7	微改造
139		明经石化路西工业园	1.0	微改造
140		南双玉工业区	16.1	微改造
141		莘汀工业园 A 园	1.9	微改造
142		莘汀旧砖厂工业园	10.4	微改造
143		市桥街丹山村村级工业园	8.1	微改造
144		西线工业区	0.6	微改造
145		西线工业区	6.3	微改造
146	西线工业区	7.8	微改造	
147	西线工业区	5.5	微改造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改造分类
148	番禺区	永宁大道旁土地	0.6	微改造
149		超力混凝土公司(含韦涌码头工业区)	1.1	淘汰关停
150	南沙区	北龙工业园连片(北流村、鸭利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8.9	单独全面改造
151		放马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1.8	单独全面改造
152		北流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5.8	单独全面改造
153		放马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5	1.3	单独全面改造
154		鹿颈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4.6	单独全面改造
155		南涌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9.7	单独全面改造
156		沙仔村工业园	46.8	单独全面改造
157		小乌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4	12.0	单独全面改造
158		岭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	3.0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59		维毓-鸭利村镇工业集聚区	0.8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160		大岗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26.8	微改造
161		大涌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4.0	微改造
162		东隆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2.8	微改造
163		东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4.7	微改造
164		放马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	2.4	微改造
165		放马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4	3.3	微改造
166		高沙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1.1	微改造
167		金洲-沙螺湾村镇工业集聚区	6.8	微改造
168		九王庙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5	微改造
169		客家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3.7	微改造
170		客家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0.6	微改造
171		客家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	0.7	微改造
172		留东村工业园	5.8	微改造
173		龙古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2.6	微改造
174		龙古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	3.4	微改造
175		马前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0.9	微改造
176		马前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	0.6	微改造
177		庙贝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0.6	微改造
178		庙贝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4	3.4	微改造
179		庙青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5.0	微改造
180		庙青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	3.5	微改造
181	南村坊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1.0	微改造	
182	南顺二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	2.5	微改造	
183	南顺一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9	微改造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改造分类
184	南沙区	上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3	微改造
185		细沥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7	微改造
186		新沙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6.1	微改造
187		鱼窝头村镇工业集聚区 4	13.5	微改造
188		东隆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3	1.5	淘汰关停
189		庙贝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	5.4	淘汰关停
190		中埠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1.5	淘汰关停
191		增城区	岗贝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3.1
192	沙滘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2.7	单独全面改造
193	上境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52.6	单独全面改造
194	东华甘涌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		1.4	单独全面改造
195	蓝山二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		20.1	单独全面改造
196	蓝山一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		19.5	单独全面改造
197	马修村二片		1.1	单独全面改造
198	马修村一片		0.7	单独全面改造
199	下围东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		18.8	单独全面改造
200	新街、大墩村镇工业集聚区		4.4	单独全面改造
201	西洲村东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		2.4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02	西洲村南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		2.3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03	西洲村西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		10.3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04	瑶田二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		14.8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05	瑶田一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		34.9	纳入旧村全面改造
206	坭紫村村镇工业集聚区		2.7	淘汰关停

**附件二：广州市各行政区 2021-2035 年旧村庄旧城镇
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

广州市各行政区 2021-2035 年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与混合改造更新项目分步推进时序安排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1	越秀区	2021-2025 年	瑶台村	瑶台村（王圣堂）	广州中央活力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2				瑶台村（沙涌南）	广州中央活力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3				瑶台村（瑶台）	广州中央活力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4			—	南洋电器厂	广州中央活力区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5			—	环市东商圈片区	广州中央活力区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6			—	珠江西段（越秀段）	珠江高质量发展带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7		2026-2030 年	寺右村	寺右村	广州中央活力区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8			—	五羊新城片区	广州中央活力区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9	海珠区	2021-2025 年	凤和村	凤和村（新市头）	广州新中轴线南段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				凤和村（康乐、鹭江）	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片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			沥滘村	沥滘村	广州新中轴线南段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			东风村	东风村	广州新中轴线南段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3			三滘村	三滘村	广州新中轴线南段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4			红卫村	红卫村	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核心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5			石溪村	石溪村	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片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6			联星村	联星村（南箕、东方红）	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片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7			赤沙村	赤沙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8			五凤村	五凤村	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片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9			—	珠江西段（海珠段）	珠江高质量发展带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20			2026-2030 年	龙潭村	龙潭村	广州新中轴线南段	旧村	全面改造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21	海珠区	2026-2030年	瑞宝村	瑞宝村	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片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2			黄埔村	黄埔村(东围、新洲、杨青)	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核心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3	荔湾区	2021-2025年	茶滘村	茶滘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4			东漵村	东漵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5			河沙村	河沙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6			鹤洞村	鹤洞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7			花地村	花地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8			坑口村	坑口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9			南漵村	南漵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30			坦尾村	坦尾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31			五眼桥村	五眼桥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32			山村	山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33			龙溪村	龙溪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34			西郊村	西郊村(大坦沙岛)	珠江高质量发展带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35			—	聚龙湾片区(启动区)	白鹅潭商务区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36			—	珠江西段(荔湾段)	珠江高质量发展带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37			2026-2030年	东塍村	东塍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38				沙洛村	沙洛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39	西塍村	西塍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40	海北村	海北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41	葵蓬村	葵蓬村		白鹅潭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42	海中村	海中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43	海南村	海南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44	荔湾区	2026-2030年	—	聚龙湾片区（二、三期）	白鹅潭商务区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45		2031-2035年	增滘村	增滘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46	天河区	2021-2025年	车陂村	车陂村	广州国际金融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47			前进村	前进村	广州国际金融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48			石东村	石东村	广州国际金融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49			棠下村	棠下村	广州国际金融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50			黄村	黄村	天河智谷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51			棠东村	棠东村	天河智谷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52			凌塘村	凌塘村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53			新塘村	新塘村（新合公司）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54			冼村	冼村	天河中央商务区（珠江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55			吉山村	吉山村	天河智谷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56			柯木塱村	柯木塱村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57			岑村	岑村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58			—	马场片区	天河中央商务区（珠江新城）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59			2026-2030年	新塘村	新塘村（亿骏公司）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	旧村	全面改造
60		杨箕村		天河村	天河中央商务区（珠江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61		元岗村		元岗村	环五山创新策源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62		长湴村		长湴村	环五山创新策源区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63	2031-2035年	龙洞村	龙洞村	天河智慧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64		渔沙坦村	渔沙坦村	天河智慧城	旧村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65	白云区	2021-2025年	槎龙村	槎龙村	广州西岸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66			潭村	潭村村	广州西岸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67			棠涌村	棠涌村	广州白云站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68	白云区	2021-2025年	小坪村	小坪村	广州白云站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69			夏茅村	夏茅村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70			陈田村	陈田村	白云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71			江夏村	江夏村(局部改造)	白云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72			萧岗村	萧岗村	白云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73			五龙岗村	五龙岗村	广州民营科技园(美丽健康产业园)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74			黄边村	黄边村	广州设计之都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75			庆丰村	庆丰村	广州西岸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76			田心村	田心村	广州西岸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77			螺涌村	螺涌村	广州西岸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78			松北村	松北村	广州西岸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79			松南村	松南村	广州西岸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80			三元里村	三元里村	广州火车站片区	旧村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81			—	广智片区	地铁站周边	旧城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82			2026-2030年	棠溪村	棠溪村	广州白云站	旧村	全面改造
83		红星村		红星村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84		望岗村		望岗村	白云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85		大巷村		大巷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86		方石村		方石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87		岗尾村		岗尾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88	横沥村	横沥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89	2031-2035年	江夏村	江夏村	白云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90		罗岗村	罗岗村	白云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91	白云区	2031-2035年	西湖村	西湖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92			谢家庄村	谢家庄一社	广州民营科技园（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93	黄埔区	2021-2035年	横沙村	横沙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94			金坑村	金坑村（邓屋）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95				金坑村（银岭）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96			迳头村	迳头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97			九楼村	九楼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98			均和村	均和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99			文冲村	文冲村（石化路以西）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100				文冲村（渡头、文元、江北）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1			笔岗村	笔岗村（笔村、宏岗、乌石）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2			刘村村	刘村（岗贝、元岗、华甫-荷村、洋城）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3				刘村（刘村-格岗、双井）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4			火村村	火村二期（枝山、小塍等7个社，莲潭）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5			庙头村	庙头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6			茅岗村	茅岗村（茅岗路以西）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7				茅岗村（茅岗路以东）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8			南岗村	南岗（南）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09				南岗（北）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0			双沙村	双沙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111	黄埔区	2021-2035年	贤江村	贤江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2			永岗村	永岗社区(不含横东、横南、横北)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3			沧联村	沧联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4			枫下村	枫下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5			佛塿村	佛塿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6			萝岗村	塘头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7				大塿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8			山龙村	山龙村一、二社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19			水西村	水西村(元贝)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0				水西村(长龙)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1			下沙村	下沙村(新溪、珠江)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2				下沙村(裕丰围)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3			暹岗村	暹岗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4			红卫村	红卫村(一、二社)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5				红卫村(三、四社)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6			镇龙村	镇龙村(西)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7				镇龙村(东)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8			何棠下村	何棠下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29			汤村村	汤村村(汤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30				汤村村(五福堂一、二社)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31			旺村村	旺村(南)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32	旺村(北)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133	黄埔区	2021-2035年	凤尾村	凤尾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34			岭头村	岭头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35			山龙村	石窝洞一九佛社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36			蟹庄村	蟹庄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37			新田村	新田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38			洋田村	洋田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39			长平村	长平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40			墩头基村	墩头基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41			沙步村	沙步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42			夏园村	夏园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43			黄陂村	黄陂村(华侨)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44				黄陂村(长安)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45			黄登村	黄登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46			姬堂村	姬堂村	东部中心	旧村	混合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147			火村村	火村村(岗头元、上岭、花厅)	东部中心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148			埔心村	埔心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149			水西村	水西村(水西)	活力创新轴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150			萝峰村	萝峰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151			莲塘村	莲塘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混合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52			燕塘村	燕塘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混合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53			重岗村	重岗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混合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54	南湾村	南湾村	东部中心	旧村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55	—	鱼珠旧城	活力创新轴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156	黄埔区	2021-2035年	—	港湾一二村	活力创新轴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157			—	新溪旧城	活力创新轴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158	花都区	2021-2025年	三东村	三东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159			横潭村	横潭村(河西经济社)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60			田美村	田美村(东南经济社)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61			大陵村	大陵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62			东边村	东边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63			七庄村	七庄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64			山下村	山下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65			平西村	平西村(11-14、16-24社)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66				平西村(1-3社)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67			杨二村	杨二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68		2026-2030年	石塘村	石塘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69			新街村	新街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70			东莞村	东莞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71			东镜村	东镜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72			清埗村	清埗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73			三向村	三向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74			莲塘村	莲塘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75			杨一村	杨一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76	三华村	三华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177	2031-2035年	邝家庄村	邝家庄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78		新村	新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179	花都区	2031-2035年	新和村	新和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80			岑镜村	岑镜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81			旧村	旧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82			官溪村	官溪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83			广塘村	广塘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84			九潭村	九潭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85			龙口村	龙口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86			小布村	小布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87			新华村	新华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88			长岗村	长岗村	北部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89			番禺区	2021-2025年	石壁一村	石壁一三四村	广州南站商务区	旧村
	石壁二村							
	石壁三村							
	石壁四村							
190	里仁洞村	里仁洞村			长隆万博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91	柏堂村	柏堂村			狮子洋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92	沙亭村	沙亭村			狮子洋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193	罗边村	罗边村			狮子洋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94	南浦村	南浦村			狮子洋增长极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95	东郊村	东郊村			番禺市桥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96	沙溪村	沙溪村		珠江高质量发展带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97	蔡边一村	蔡边一村	番禺大道发展轴	旧村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198	2026-2030年	胜石村	胜石村	广州南站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199		南村村	南村村	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200	番禺区	2026-2030年	塘埗东村	塘埗东村	长隆万博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01			塘埗西村	塘埗西村	长隆万博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02			福涌村	福涌村	沙湾珠宝产业园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03			北海村	北海村	市桥周边高质量发展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04			大富村	大富村	市桥周边高质量发展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05			大平村	大平村	市桥周边高质量发展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06			罗家村	罗家村	亚运大道经济发展带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07			榄山村	榄山村	番禺市桥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08			东联村	东联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09			员岗村	员岗村	南大干线经济带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10			新基村	新基村	珠江高质量发展带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11			大岭村	大岭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混合改造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型
212			2031-2035年	蔡边二村	蔡边二村	番禺大道发展轴	旧村	全面改造
213		南浦西一村		南浦西一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214		钟村二村		钟村二村	长隆万博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215		草河村		草河村	沙湾水道沿线	旧村	全面改造	重大基础设施型
216		韦涌村		韦涌村	广州南站商务区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17		崇德村		崇德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18		秀发村		秀发村	活力创新轴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19		小罗村		小罗村	番禺市桥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20		—		永大社区	活力创新轴	旧城	混合改造	重点平台型
221	南沙区	2021-2025年		大涌村	大涌村(新村街)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222			东井村	东井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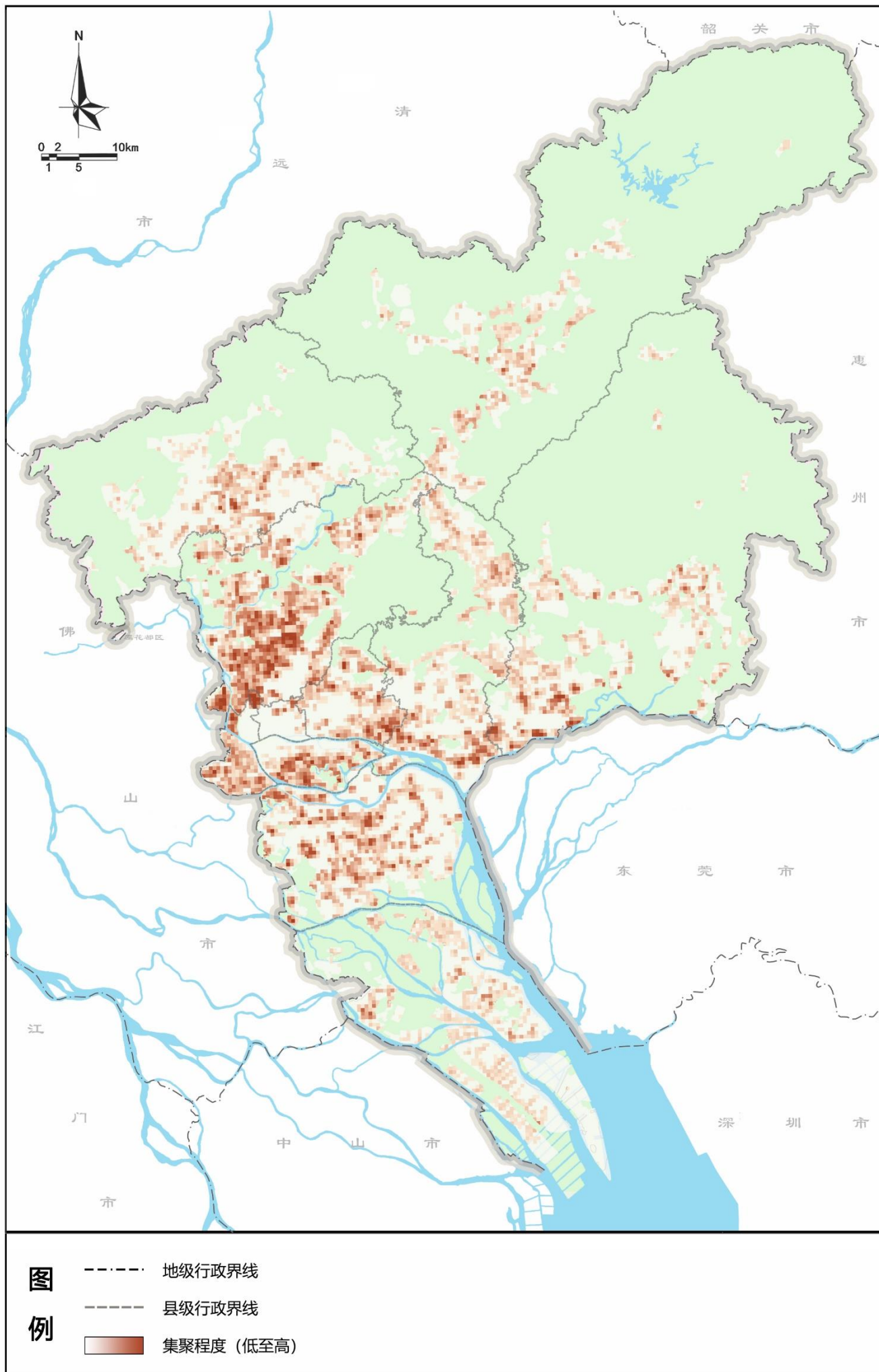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223	南沙区	2021-2025 年	南横村	南横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24			东瓜宇村	东瓜宇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25			东湾村	东湾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26			金洲村	金洲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27			太石村	太石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28			坦尾村	坦尾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29			亭角村	亭角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30			大井村	大井村	南沙新区	旧村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31			2026-2030 年	大涌村	大涌村 (上下街)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232		官坦村		官坦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33		广隆村		广隆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34		裕兴村		裕兴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35		塘坑村		塘坑村	南沙新区	旧村	混合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36		大塘村		大塘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37		2031-2035 年	九王庙村	九王庙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38			留东村	留东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39			石排村	石排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40			东流村	东流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41			岭东村	岭东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42			龙古村	龙古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43			鸭利村	鸭利村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44			大同村	大同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45			黄山鲁林场	黄山鲁林场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46			鹿颈村	鹿颈村	南沙新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247	南沙区	2031-2035年	东里村	东里村	南沙新区	旧村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48			莲溪村	莲溪村	南沙新区	旧村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49	从化区	2021-2025年	禾仓村	禾仓村	江埔街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50			联星村	联星村西华社	街口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51		2026-2030年	城南村	城南村	街口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52			江村村	江村村	街口城区周边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53		2031-2035年	新开村	新开村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54			赤草村	赤草村	街口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55			沙贝村	沙贝村	街口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56			水南村	水南村	流溪河北部科创园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57			太平村	太平村	流溪河北部科创园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58			东风村	东风村	街口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59			城郊村	城郊村	街口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60			佛岗村	佛岗村	街口城区周边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61			连塘村	连塘村	街口城区周边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62			神岗村	神岗村	街口城区周边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63		团星村	团星村	街口城区周边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64		向阳村	向阳村	街口城区周边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65		新明村	新明村	街口城区周边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66		元洲岗村	元洲岗村	街口城区周边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67	增城区	2021-2025年	群星村	群星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68			金星村	金星村	荔湖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69			白江村	白江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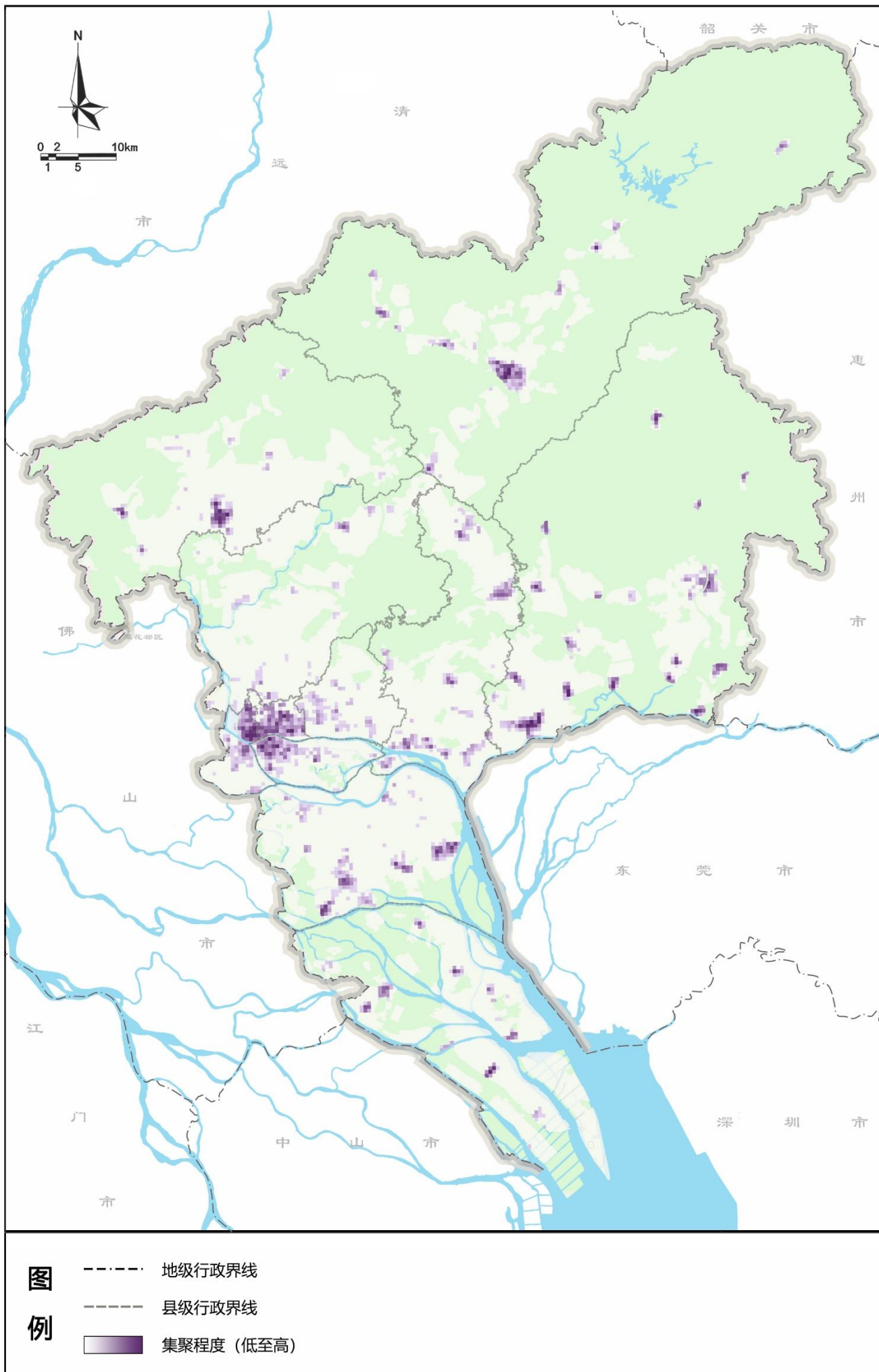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时序安排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区位	类别	拟更新方式	项目类型	
270	增城区	2021-2025 年	湖中村	湖中村竹山、社排社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71			团结村	团结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72			西洲村	西洲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73			中新村	中新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74			塘美村	塘美村关东埔社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75			庆丰村	庆丰村	荔城中心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76			夏街村	夏街村	荔城中心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77			山田村	山田村	荔湖新城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78			南竺村	南竺村	荔湖新城	旧村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79			2026-2030 年	长岗村	长岗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重点平台型
280				塔岗村	塔岗村大旺岗社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81		塘美村		塘美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82		瑶田村		瑶田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83		简村村		简村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84		朱村村		朱村村	科教城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85		2031-2035 年		翟洞村	翟洞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86			东洲村	东洲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87			官湖村	官湖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88			石下村	石下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89			新街村	新街村	东部中心	旧村	全面改造	新城新产业区型	
290			城丰村	城丰村	荔城中心城区	旧村	全面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291			—	宁西街中心片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旧城	混合改造	人居环境提升型	

附件三：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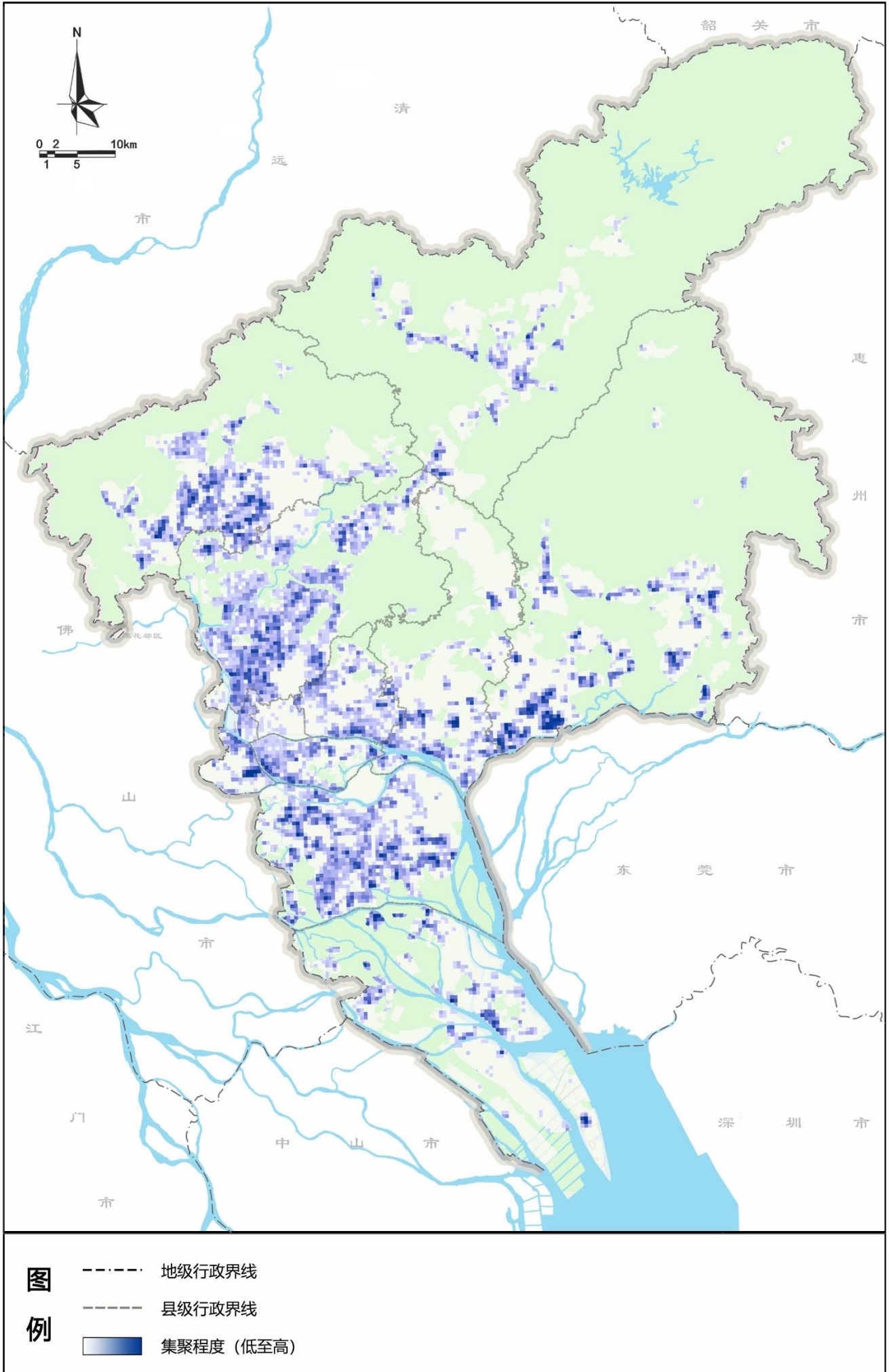
广州市旧村庄聚集程度分布示意图



广州市旧城镇聚集程度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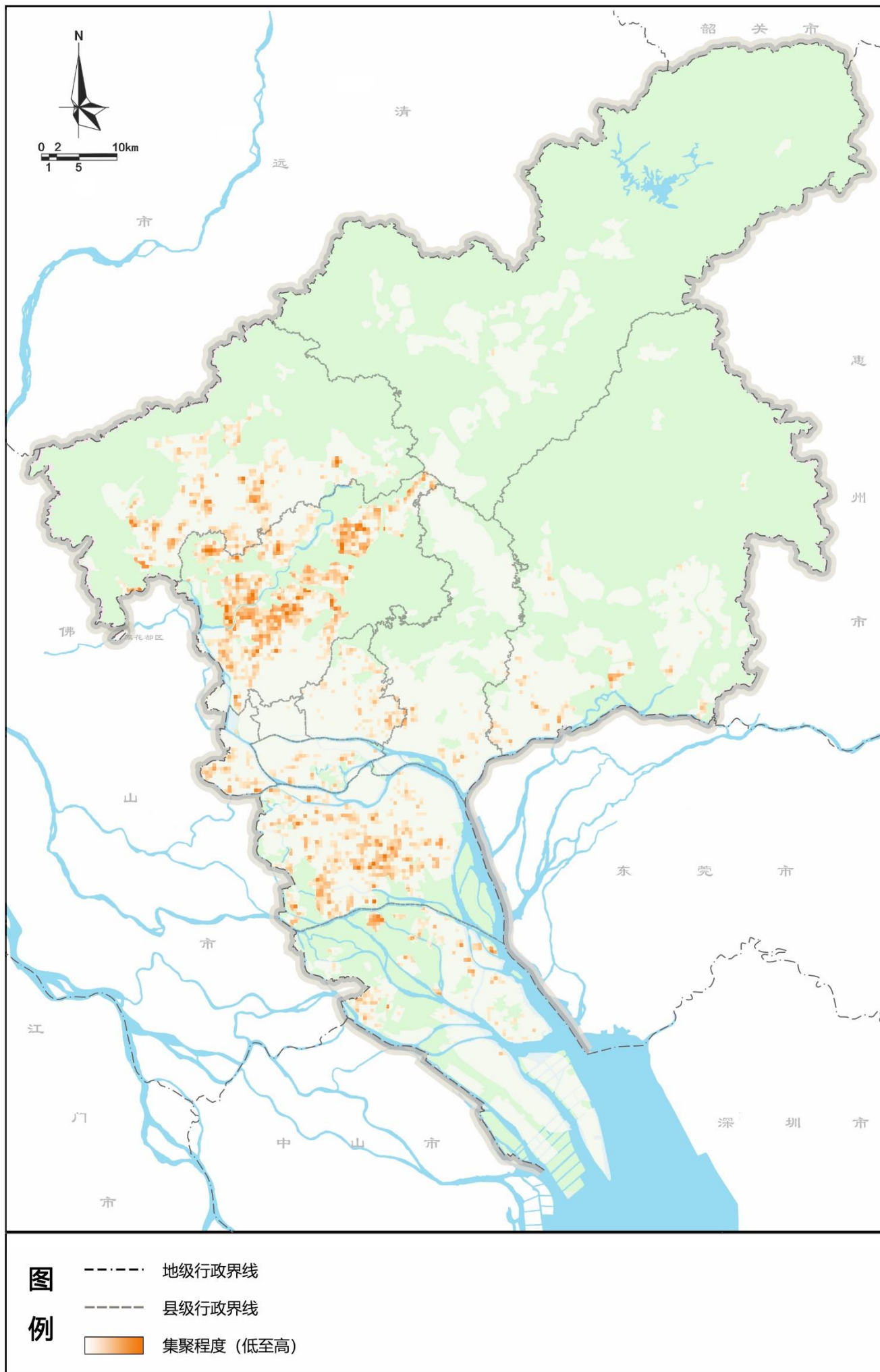
广州市旧厂房聚集程度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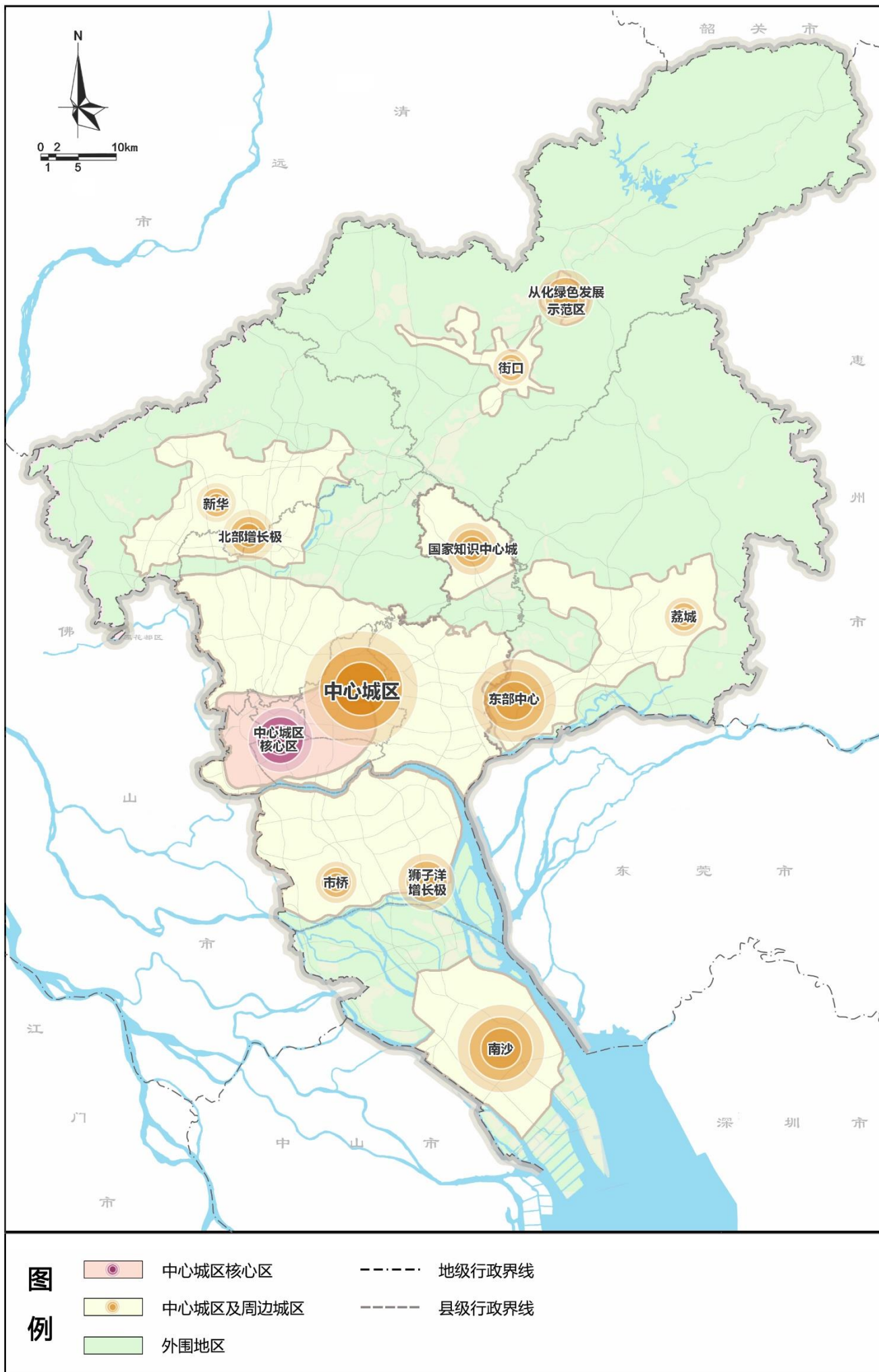
该地图底图来源于广州市标准地图，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聚集程度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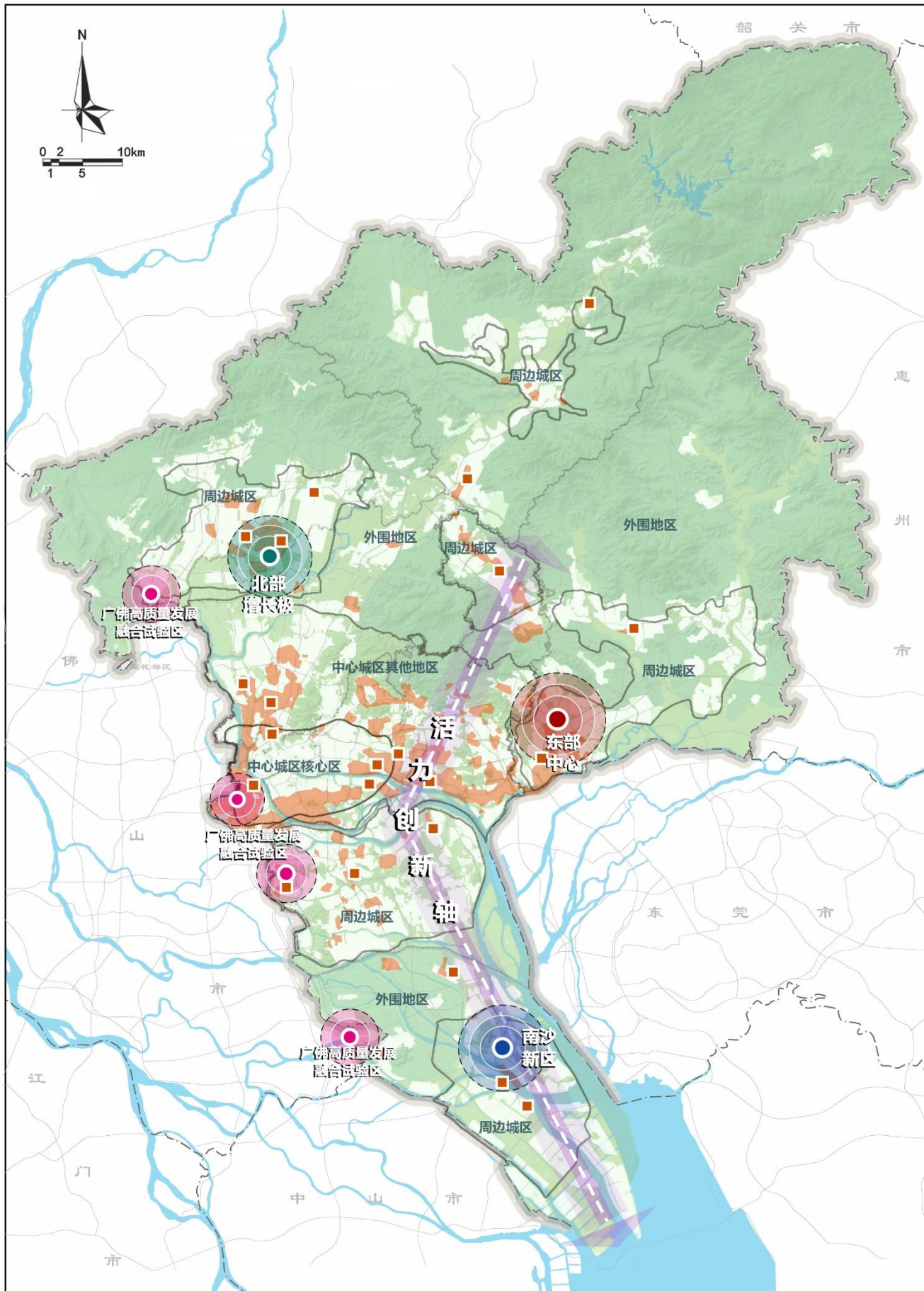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更新分区实施策略图



该地图底图来源于广州市标准地图，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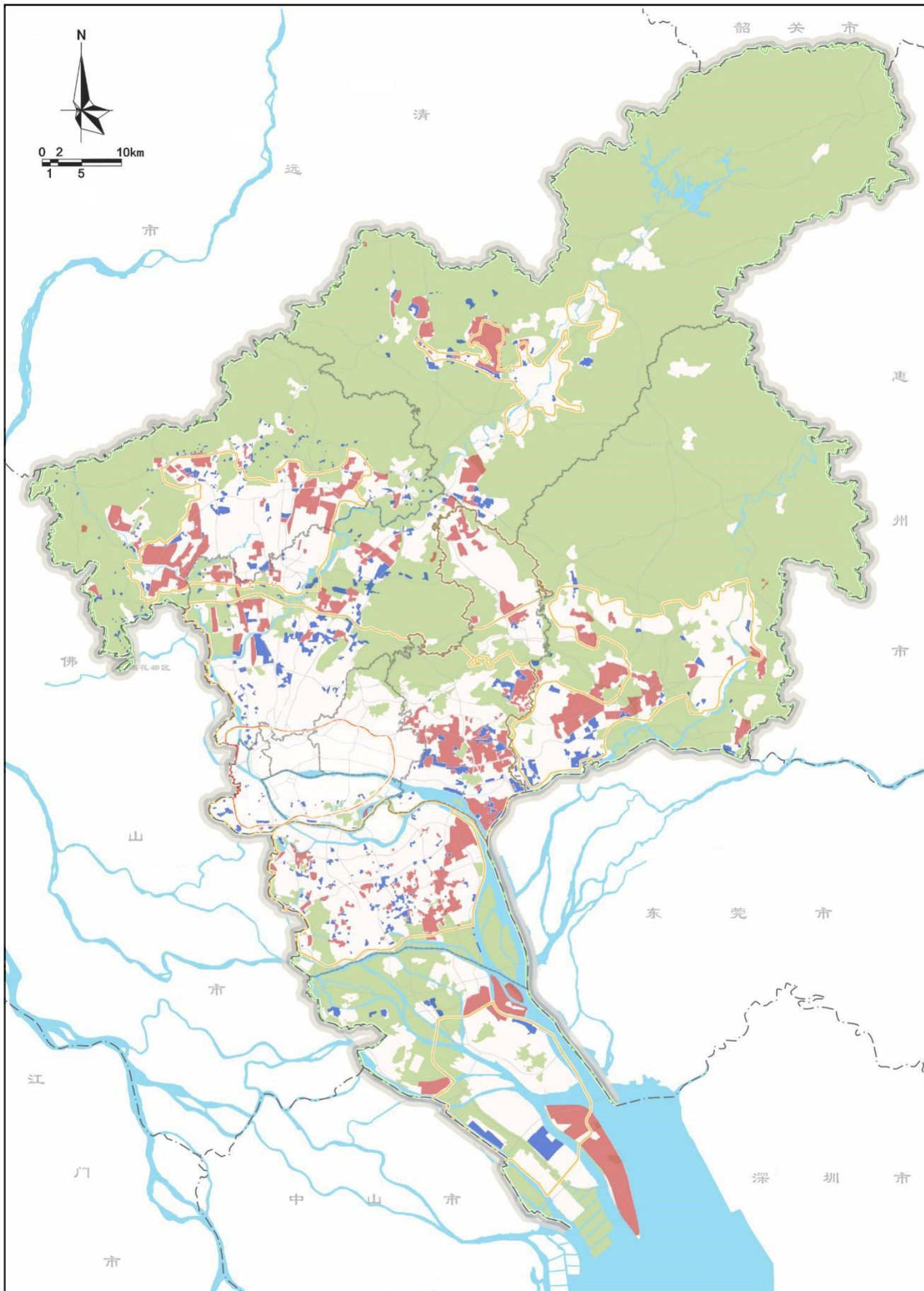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更新落实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策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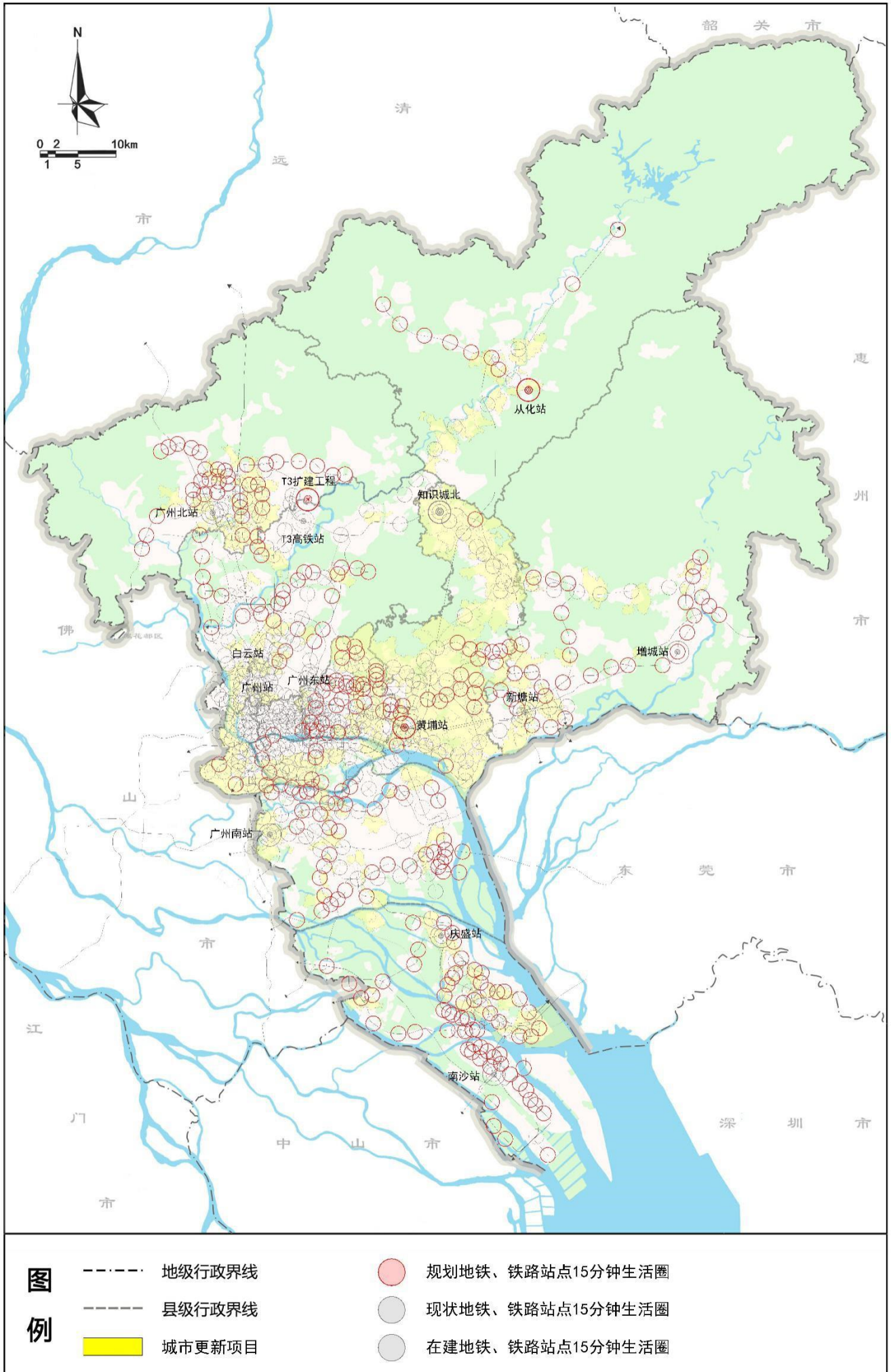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地级行政界线 | —— 活力创新轴 | ●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 □ 城市更新分区 |
| ----- 县级行政界线 | ● 南沙新区 | ● 北部增长极 | ■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
| —— 骨干路网 | ● 东部中心 | ■ 市级重点功能片区 | |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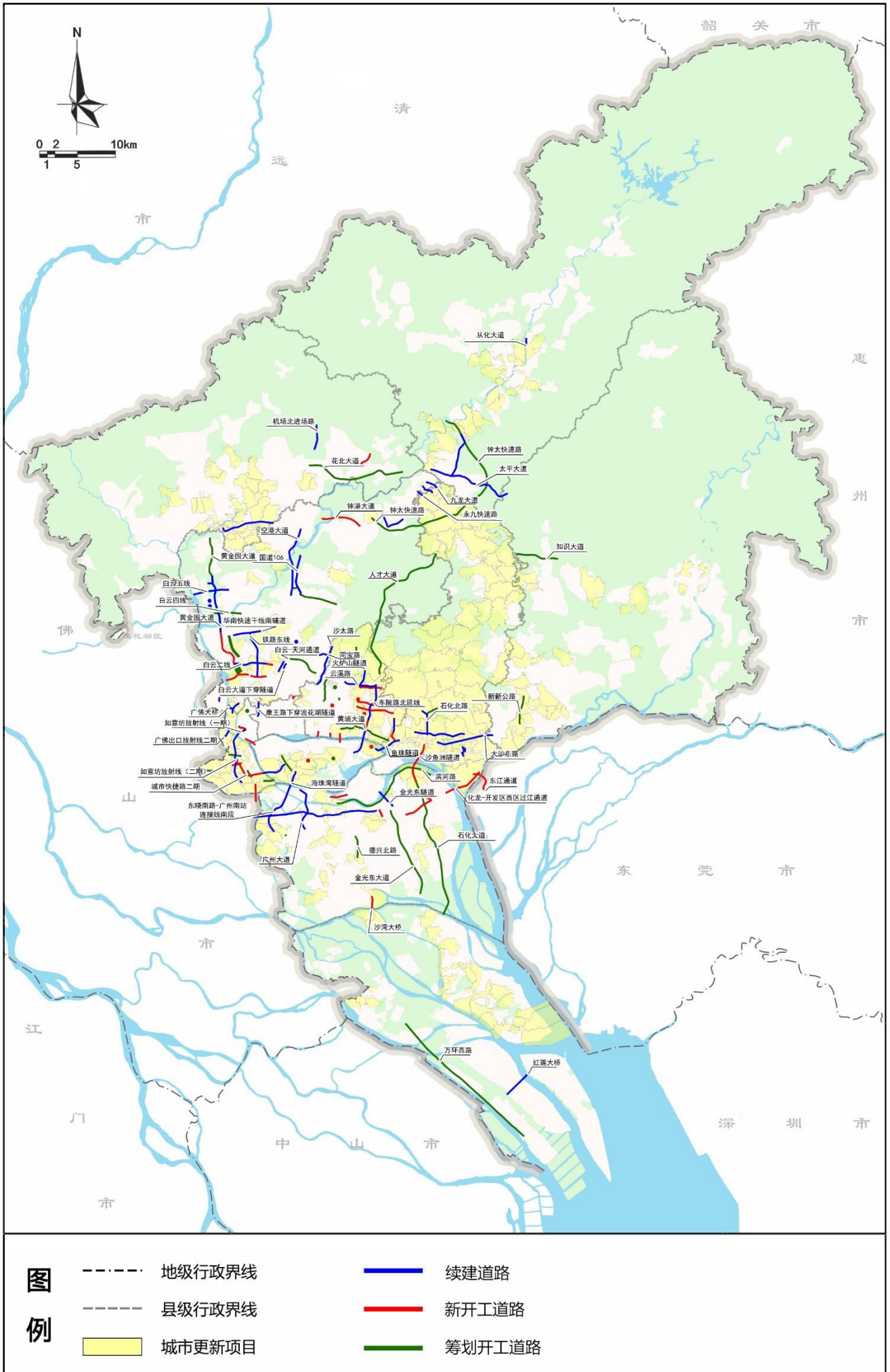
广州市轨道交通运营、在建、规划线路覆盖城市更新项目示意图



该地图底图来源于广州市标准地图，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四五规划道路交通项目与城市更新项目关系图



该地图底图来源于广州市标准地图，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关于规范本市保障性 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各区（新区）城市更新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管理，规范项目持有运营单位租金评估、确定等工作，依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2〕9号），以及住房租赁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起草了《关于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就上述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月29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 电子邮箱：bzfzcjhc@zjw.beijing.gov.cn
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障房政策计划处（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征集”字样）
3. 电话：010-55598608
4. 传真：010-55597540
5. 欢迎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

在“政民互动”版块下的“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专栏中提出宝贵意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1

关于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管理，规范项目持有运营单位租金评估、确定等工作，依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2〕9号），以及住房租赁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均应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经营可持续的原则，由持有运营单位确定，租金应当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

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九折以下定价。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持有运营单位委托专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根据项目住宅型、公寓型、宿舍型分类设计情况，以及同一项目房屋不同品质的实际，分别评估确定同类型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同户型、面积相当的房屋，可根据朝向、楼层、个性化装修装饰、家具家电配备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租。

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照每月每建筑平方米计价，公寓型和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照每月每间计价。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备案的租金包含房屋、家具家电使用费及租赁税费等，不包含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保障性租赁住房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持有运营单位应在项目醒目位置放置标价牌、价目表，将收费标准以及分摊原则告知承租人。增值服务由承租人自愿选择是否接受并支付相应费用。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实行网上签订，合同履行、租金和押金收取等，应按照《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备案租金工作全程网上办理。项目投入运营前，持有运营单位在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向项目所区住房城乡（市）

2.1

建设委（房屋管理局）提交备案申报，分类录入房屋市场租赁评估租金、拟定房屋平均租金价格，上传专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报告及相应房屋平均租金价格测算依据等材料。拟定项目房屋平均租金低于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服务平台自动即时备案。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持有运营单位可根据项目运营情况，按整项目或分楼栋分批进行备案，但项目平均租金均应低于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

已投入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持有运营单位应在本通知实施后 3 个月内，按规定完成委托评估及项目申报备案工作。

六、持有运营单位可动态调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备案租金，项目备案租金上涨的，年度涨幅应低于项目周边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涨幅、且不高于 5%。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涨幅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持有运营单位调整项目备案租金后，应按照本通知规定在服务平台重新提交备案，调整后的备案租金价格仍应低于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备案租金调整时点，超出原提供的市场租赁住房估价结果报告有效期的，持有运营单位应重新委托专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七、北京房地产估价师和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估价师协会）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等规定，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市场租金评估技术指引，对

2.1

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质量进行指导。

房地产估价机构应接受估价师协会指导，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八、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房屋管理局）应加强对本辖区内已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情况检查，对持有运营单位提供的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结果有疑议的，可组织房地产估价行业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评审，对持有运营单位不按本通知规定进行租金备案、不如实申报项目租金、未明码标价、高于项目备案租金运营的，采取约谈告诫、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处理，逾期不改正的，报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撤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取消已享有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规定纳入全市住房租赁信用管理进行失信惩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对已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运行情况的监督指导，指导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房屋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

九、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年 月 日

《关于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 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2〕9 号）（以下简称“9 号文”），北京市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十四五”期间，我市计划通过新建、改建、盘活闲置住房转化等方式，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 万套(间)，部分项目已陆续投入运营。我委对已运营项目进行调查研究，从租金管理环节提出管理意见，进一步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体系。

二、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以本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为基础，结合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实际，坚持市场化方向，简化管理程序，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确定、租金备案、租金调整等具体要求。

（一）租金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由持有运营单位确定，且应当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市场租金水平由持有运营单位委托专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确定，可分别评估确定同类型同品质市场租金水平，分为成套住宅、公寓、宿舍三类。

（二）备案程序。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备案全程网上办理，持有运营单位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相关依据材料，平台自

2.1

动即时备案，提高工作效率。

（三）租金涨幅。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市场化运营，租金可随市场变化调整，持有运营单位动态调整备案租金时，项目租金仍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标准，且租金年度涨幅应低于周边租金涨幅。租金调整后，应按要求重新提交备案。

住建部：各地要尽快出台地方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意见及配套办法

2月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座谈交流工作进展，部署第二批项目筹备，推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全国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7个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与会代表实地观摩福州市滨海双龙新居保障性住房项目，听取福州市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验介绍。大家感到，福州市的经验值得学习借鉴，在保障对象上，从解决困难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入手，逐步将保障范围扩大到整个工薪收入群体；在按需定建上，按照“分类建档、有序保障”原则，建立保障对象轮候库，组织公开认筹，提前锁定购买群体；在用地保障上，突出盘活存量、交通便利、配套完善、职住平衡；在资金监管上，组建国有公司专职承担开发任务，确保资金封闭运行，开发资金实行三方监管，强化开发资金全额监管、专款专用；在配售价格上，坚持“保本微利”，保障性住房用地选址坚持突出交通便利、配套完善、新区布局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征迁难度小、土地成本相对较低的成熟地块，进一步降低保障性住房楼面地价，保障性住房项目单价约为同地段商品住房的45%左右；在工作机制上，简化审批流程，并联开展项目方案设计、规划、预审、立项等工作。会议指出，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是在新形势下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要求，完善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重构市场和保障关系的一项重

大改革，对于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面貌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于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意义。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有利于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保障性住房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商品住房满足城乡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多样化、多元化需求。

会议强调，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各地要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准入条件，对社会公布，建立常态化受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纳入轮候库，在合理轮候期内予以保障。要以编制住房发展规划为抓手，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住房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要探索建立保障性住房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要选择部分保障性住房项目作为示范工程，以绿色、低碳、智能、安全为目标，打造“好房子”样板，让人民群众的居住生活更加舒适美好。

会议要求，各地要抓制度建设，尽快出台地方实施意见及配套办法，加快完善“1+N+X”的政策体系。要抓项目开工，对第一批已经确定的项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开工，如期交付。要抓第二批项目筹备，加快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滚动推进机制，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要抓配套政策落地，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专项债券、商业配套贷款和税费优惠等支持政策。

3.1

与会同志表示，此次现场会解读政策、解答疑问、解决问题，帮助大家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加深了对政策的理解把握，学到了典型城市的经验做法，鼓足了动则必快、动则必成的信心决心，回去后抓紧落实会议要求，抓好项目开工，实现 2024 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开门红。

自然资源部等四部门发文

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中国日报2月2日电（记者 李弘扬）近日，自然资源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聚焦“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合力攻坚，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推出8条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推进“全程网办”。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网上可办、网上好办，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加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在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逐步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

二是创新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围绕各类项目，打通上游相关业务环节，逐步创新项目建设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全生命周期以及土地转让和抵押阶段的登记服务，通过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实现“交地（交房、成交、竣工、抵押）即交证”。

三是提高涉企登记服务水平。鼓励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企业专窗，

3.2

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绿色通道”。对改制重组涉及权属转移符合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减征、免征或暂不征收政策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依法办理登记，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改革发展。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四是强化登记和税务、金融高效协同。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优化人员配置，加快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优化线上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等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和支付额度，实现省级层面税收征缴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逐步拓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服务内容，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关联业务就近申办。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五是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全面开展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加快推进存量房预告登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买卖双方积极申办预告登记。实现预告登记网上办、即时办、免费办，依托综合窗口，推进预告登记与签订不动产物权协议同步申办。税务部门可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

六是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在办理非公证继承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中，对法定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对遗嘱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遗嘱的有效性及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对受遗赠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共同查验继承

3.2

材料；全部法定继承人查验继承材料，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的，该继承人无需到场。此外，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通过遗产管理人对继承关系、申请材料等进行确认，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探索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地方可在明确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和失信惩戒规则等基础上，以告知承诺的方式代替。

七是健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长效机制。继续巩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日常化解工作。及时总结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收集不作为、乱作为的反面案例，以案为鉴加快化解。同时，建立问题发现处理平台和机制，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依托，建立健全历史遗留问题发现和平台、机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上游审批供应环节反映，必要时发送工作办理提示建议单，合力推动将问题发现在日常、处理在日常。

八是深化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定期举办不动产登记技能大赛，持续开展寻找“全国最美不动产登记人”公益活动，启动全国便民利民典型窗口建设，提升一线登记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归属感。强化登记人员常态化培训和监管，严肃查处收受好处造假、违规更改信息等违纪问题，动态更新全国不动产登记警示案例库，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健全登记风险保障机制。针对一线窗口女性占比大的特点，争取“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荣誉，

3.2

完善女性职业发展保障措施。

住建部：充分赋予城市房地产调控自主权 各城市可以因地制宜调整房地产政策

财联社 1 月 26 日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今日上午召开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部署会。

住建部：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出席会议并强调，加快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住建部：各地要抓紧研究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 精准有效支持合理融资需求

会议强调，项目有序开发建设，是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的基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针对当前部分房地产项目融资难题，各地要以项目为对象，抓紧研究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精准有效支持合理融资需求。信贷资金要确保封闭运行、合规使用，坚决防止挪用。省级层面要跟踪监测落实情况，加强督

促指导。国家层面将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项目信息平台，实行周调度、月通报。

住建部：充分赋予城市房地产调控自主权 各城市可以因地制宜调整房地产政策

会议要求，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长短结合、标本兼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充分赋予城市房地产调控自主权，各城市可以因地制宜调整房地产政策。要以编制住房发展规划为抓手，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基础性制度，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打造绿色、低碳、智能、安全好房子。要重拳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纠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物业等方面乱象，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住建部：首批房地产项目名单月底前落地

会议提出，国家层面将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项目信息平台，实行周调度、月通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抓机制落实力度大，据了解，本月底前，第一批项目名单落地后即可争取贷款。

中山出台住房公积金深中融合发展措施 中山存缴深圳买房可享本地购房提取待遇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德钢报道：深中通道通车日益临近，深中两地软联通也在提速。记者从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为加快深中融合发展，推动住房公积金领域深度协同，该中心日前发布《关于推进住房公积金深中融合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为深圳和中山两地缴存企业和职工提供便捷政务服务。

《通知》明确，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深圳企业或深圳企业中山分公司在中山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可享受相关便捷服务。其中，在中山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业务的，可致电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45 预约专人上门服务；如需批量将员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深圳与中山两地互转的，可致电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45 预约专人跟进。

在住房公积金提取方面，推动深中两地政策协同，中山缴存职工购买深圳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享受中山本地购房提取同等待遇，并可通过“中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粤省事”小程序办理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深圳和中山缴存职工办理深圳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可在中山住房公积金各办事处及驻行政服务中心“深中办事专窗”享受优先办理的绿色通道服务。深圳和中山缴存职工可在对方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通过“跨省通办”办理购房提取、退休提取、租房提取等 20 项业务。

《通知》还明确推进深中两地互认互通，深圳缴存职工在中山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享受中山缴存职工同等待遇。

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选举并产生第一届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共有委员 30 人。旨在规范律师城市更新业务的服务，推进律师在城市更新业务上的创新，引导律师就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或疑难法律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及讨论，提高律师在城市更新领域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推动深圳律师行业的发展。



成员：

主任：王劲松（华商所）

副主任：周意涵（广和所） 叶智镠（君言所） 陈荣明（联建所）

秘书长：阮予红（中熙所）

主任助理：潘峰（德和衡所）

委员：贺敬（诚公所） 钟维（晟典所） 管曲波（华商所）
彭素球（宝城所） 程庭刚（诚公所） 王秀娟（盈科所）
马海燕（卓建所） 蒋蓉蓉（德恒所） 龙耀兰（连越所）
谢天龙（创基所） 关许娜（大成所） 陈思斯（建纬所）
廖彬（华商所） 任英（华商所） 杨颖财（泰和泰所）
靳慧兵（德恒所） 肖华东（桦仁所） 吴萍（卓建所）
沈媛（华商所） 高立立（万商天勤所） 郑叶睿（深展所）
张彩媚（中熙所） 严俊涛（中伦所） 李土炎（普罗米修所）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干事：傅晓威（淳锋所） 高田（德和衡所）